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09



阿莱德实业
ALLIED INDUSTRIAL

2024 年 4 月 25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陆琴）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8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0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件原件。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阿莱德	指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奉贤阿莱德	指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阿莱德	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金属科技	指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精密模塑	指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阿莱德科技	指	上海阿莱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普莱德	指	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川太恒	指	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印度阿莱德	指	阿莱德实业（印度）有限公司，系公司在印度注册的控股子公司
爱沙尼亚阿莱德	指	阿莱德科技爱沙尼亚有限公司，系公司在爱沙尼亚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英帕学	指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金九厂	指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爱立信	指	Telefonaktiebolaget L. M. Ericsson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通信主设备商，斯德哥尔摩纳斯达克 OMX 证券交易所和纽约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EICAs、ERIC
诺基亚	指	Nokia Networks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通信主设备商，纳斯达克赫尔辛基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NOKIA
中兴通讯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与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063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及其附属公司，全球著名电子产品制造商，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5930.KS
捷普	指	Jabil Circuit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 EMS（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厂商，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JBL
伟创力	指	Flex Ltd.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 EMS（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厂商，美国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FLEX
富士康	指	Foxconn Technology Group 及其全球分支机构，全球知名 EMS（电子专业制造服务）厂商，旗下多家企业为台湾证券交易所、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销售对象国基电子、Ennoconn Corporation 是其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是根据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布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组建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信通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China Academ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始建于 1957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科研

		事业单位。其具备软科学研究和硬实力平台相结合的科研业务体系，是中国国内 ICT 领域唯一能打通新技术研究、标准研制、试验验证、检测认证到产业推进全链条全环节的产业创新平台，提供决策研究、咨询服务、产业孵化、应用示范全产业全生命周期的高端专业服务
3GPP	指	3rd Generation Partnership Project，一个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的标准化机构。目前其主要成员包括欧洲的 ETSI（欧洲电信标准协会）、日本的 ARIB（电波产业会）和 TTC（情报通信技术委员会）、中国的 CSA（通信标准化协会）、韩国的 TTA（韩国情报通信技术协会）、北美洲的 ATIS（电信工业解决方案联盟）和印度的 TSDSI（印度电信标准开发协会）
TD 产业联盟	指	2002 年 10 月 30 日，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华立集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按公司全称首字拼音顺序）自愿联合发起成立 TD 产业联盟（简称 TDIA）
AT&T	指	美国电话电报公司（AT&T）是一家美国电信公司，创建于 1877 年，是美国最大的本地和长途电话公司，总部位于得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
5G-A	指	5G-A（5G-Advanced），是 5G 网络在功能上和覆盖上的部分升级，5G-A 与 5G 并行工作、5G-A 负责支持部分有较高要求的应用场景。5G-A 在网络速度、延迟、连接数等方面实现显著提升，同时引入了通感一体、无源物联、内生智能等全新的革命性技术，能更好地匹配人联、物联、车联、高端制造、感知等场景
EMI	指	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电磁干扰，是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包括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
IP	指	Ingress Protection，进入防护，是指对外物侵入的防护等级，是一种对电子器件保护的标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阿莱德	股票代码	301419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阿莱德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Allied Indust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Allie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耀华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18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23 年 7 月公司注册地址由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奉新北路 22 号 806 室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418		
公司网址	https://www.allied-corp.com		
电子信箱	allied@allied-corp.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丽	李夏凡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电话	+86 21 56480200	+86 21 56480200
传真	+86 21 56484206	+86 21 56484206
电子信箱	zoe.zhou@allied-corp.com	xiafan.li@allied-cor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中国证券报： http://chinext.cs.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赛红、施慧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陈全、温国山	2023 年 2 月 9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387,241,023.09	398,489,402.15	-2.82%	372,206,28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713,832.01	74,269,783.06	-23.64%	70,203,70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054,299.93	73,180,820.03	-28.87%	69,965,48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27,202.73	64,635,650.96	139.23%	70,722,42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18	0.9903	-40.24%	0.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18	0.9903	-40.24%	0.9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4%	20.34%	-13.70%	23.9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051,265,223.94	701,442,241.54	49.87%	599,637,19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1,859,407.09	402,520,640.29	136.47%	327,925,886.6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939,378.59	114,825,492.97	103,165,127.42	76,311,0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5,221.70	29,166,732.86	17,851,916.95	-560,03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041,386.87	24,903,455.22	17,937,175.03	-827,622.31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64,875.15	36,926,795.54	52,269,855.62	34,365,676.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309.01	82,399.87	109,982.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5,243.53	1,803,913.96	418,459.96	主要系收到政府上市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5,159.68	-631,960.22	-266,797.94	主要系支付办公楼退租补偿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83.65	25,553.20	18,331.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3,148.15	190,929.06	41,75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28	14.72		
合计	4,659,532.08	1,088,963.03	238,221.9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383.6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023 年是 5G 商用的第五年，也是 5G 进入规模化发展的关键期。我国持续加强政策支持力度，激发产业各方发展活力，稳步推进网络建设、技术标准研制、产业生态发展和融合应用复制推广，充分发挥 5G “一业带百业”和对经济发展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培育壮大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根据中国信通院在《中国 5G 发展和经济社会影响白皮书》中的预测，2023 年 5G 将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 1.86 万亿元，直接带动经济增加值约 5,512 亿元，分别比 2022 年增长 29%、41%，间接带动经济总产出约 4.24 万亿元，间接带动经济增加值约 1.55 万亿元，分别比 2022 年增长 22%、22%。（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1、政策体系逐步完善

我国 5G 发展政策环境持续向好，累计发布 25 个国家级 5G 相关政策，128 个省市级 5G 相关政策，持续强化工业领域深度融合，引导 5G 应用向消费服务行业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指出要打通数字基础设施大动脉，加快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推进移动物联网全面发展；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为数字中国建设夯实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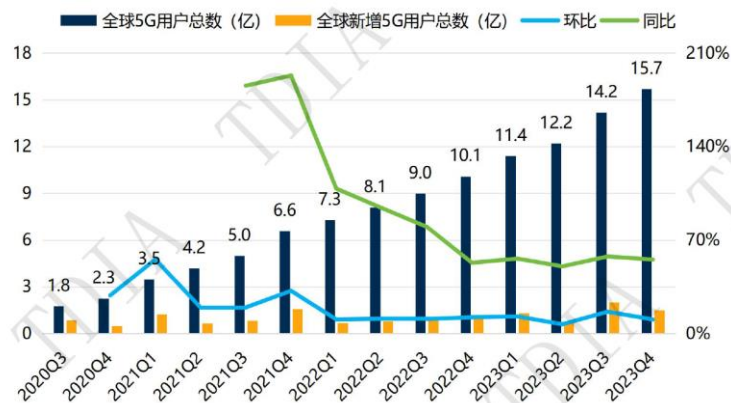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工信部和文旅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 5G+智慧旅游协同创新发展的通知》，强调要加强重点旅游区域 5G 网络覆盖，鼓励重点单位网络建设资源开放，创新 5G+智慧旅游服务新体验，探索 5G+智慧旅游营销新模式等多项重点任务，鼓励市场主动探索 5G 融合创新应用。

2023 年 6 月，工信部发布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率先在全球将 6GHz（6425-7125MHz）全部或部分频段划分用于 IMT（国际移动通信，含 5G/6G）系统，该《划分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此次以规章形式确定其规则地位，有利于稳定 5G/6G 产业预期，促进移动通信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

2023 年 10 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推进 5G 轻量化（RedCap）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通知》，推动 5G RedCap 的技术演进及产业研发，促进 5G 应用规模化发展。

2、网络建设深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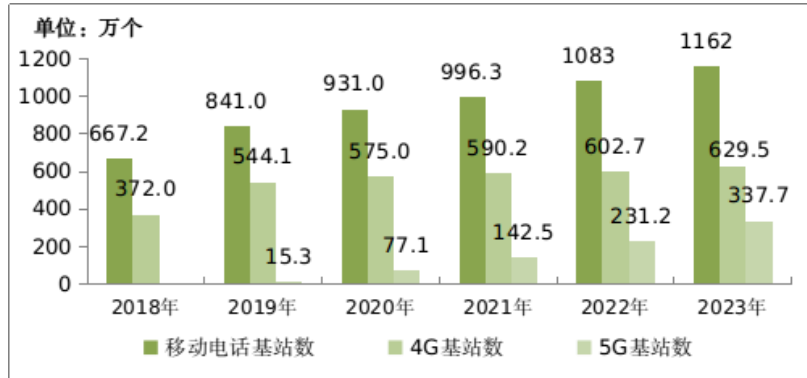
全球 5G 网络稳步发展。据 TD 产业联盟统计，截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全球 119 个国家和地区的 304 个运营商推出基于 3GPP 标准的商用 5G 网络，较去年新增 52 个。全球 5G 基站部署总量超过 517 万个，年度累计新增 153 万个，全年四个季度增速呈下降趋势，建设速度逐步进入平稳期。其中，中国 5G 基站累计建成开通 337.7 万个，北美地区约 34 万个，欧洲地区约 36 万个，韩国超 22 万个，日本约 16 万个，其他地区约 72 万个。预计 2025 年全球将建有 5G 基站 650 万个。



全球 5G 用户发展情况

来源：业界、TDIA

据工信部数据统计，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162 万个，其中 5G 基站（注 1）为 337.7 万个，占移动通信基站总数的 29.1%，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7.8 个百分点。三家基础电信企业为公众提供服务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机架数量达 97 万个，全年净增 15.2 万个。



2018—2023 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注 1：自 2023 年 3 月起，将现有 5G 基站中的室内基站数统计口径由按基带处理单元统计调整为按射频单元折算，由于具备使用条件的基站数据是动态更新的，故不能追溯调整以往数据。

3、行业专网持续升级

根据 TD 产业联盟于 2024 年 2 月发布的《5G 产业和市场发展报告（2023Q4）》统计，截至 2023 年四季度末，我国 5G 行业虚拟专网项目总数超 3.16 万个，三大运营商持续升级 5G 专网服务。中国移动业界首发 5G 专网“优享、专享、尊享”产品体系，持续升级 5G 专网能力，于 2023 年 5 月发布 5G 极致专网 3.0Ultra，推出四款场景化专网产品。中国联通发布其 5G 行业专网产品体系 3.0，涵盖局域、广域、跨域三大纵深场景，实现 5G 专网 PLUS 能力升级。中国电信以 5G 定制网产品为抓手，探索形成涵盖“端、网、边、云、用、服、安”的“NICES Pro”模式，累计落地 5G 专网项目超 8,500 余个。

4、全球 5G 迅猛增长

3GPP 5G 技术标准演进步入 5G-A 阶段，R19 标准首批立项课题已确认。5G-A 加速演进，RedCap、通感一体化、空地一体化、智能化网络、确定性网络、无源物联网、交互式通信能力增强等代表性技术已基本明确。5G 垂直行业应用逐步从头部企业向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辐射扩散，形成大中小企业协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2023 年 6 月，印度内阁批准了一项 8,904.7 亿卢比（约 107.9 亿美元）的复兴计划，用以扶持其国营电信公司 Bharat Sanchar Nigam Ltd (BSNL)，帮助 BSNL 在本土提供稳定的电信服务，推动网络基础设施建设、4G 和 5G 网络部署稳步发展。

2023 年 7 月，英国政府启动一项 4,000 万英镑的新资助计划，其目标是加快 5G 部署，提高 5G 在交通、智能基础设施、制造业、农业和公共服务领域的覆盖广度和深度。

2023 年 10 月，印度电信运营商巴蒂电信（Bharti Airtel）与爱立信共同完成 RedCap 测试，此次测试采用高通 5G RedCap 测试模块，基于巴蒂电信 5G TDD 网络成功测试了爱立信的预商用 RedCap 软件，完成了 RedCap 在印度市场的首次部署实施和验证。

2023 年 10 月，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香港、澳门电讯、香港电讯、和记电讯、STC 集团、阿联酋 du、阿曼电信、沙特 Zain，科威特 Ooredoo 等 13 家运营商联合发布首波 5G-A 试点网络，5G-A 从技术验证阶段逐步进入商用部署阶段。预计全球将有多家运营商在 2024 年推出 5G-A 商用服务。

2023 年 11 月，爱立信发布的 2023 年《爱立信移动市场报告》预计，2023 年新增 5G 签约数将达到 6.1 亿，较 2022 年增长 63%，全球签约总数将达到 16 亿。截至 2023 年第三季度末，中国的新增签约数达到了 1,300 万，是增长最多的国家，印度和美国分别以增加 1,200 万和 300 万位列其后。报告再次强调了增强型移动宽带、固定无线接入、游戏以及基于 AR/VR 的服务是 5G 最常见的早期消费者用例。

2023 年 12 月，AT&T 宣布向爱立信授予了一份五年期价值 140 亿美元（约合人民币 1,000 亿元）的 Open RAN 合同。根据这家美国运营商的规划，到 2026 年，其高达 70% 的移动网络流量将转移到 Open RAN 架构。此举意味着爱立信将成为 AT&T 的主要 5G 供应商。

5、全球 6G 加速布局

ITU 完成 6G 纲领性文件《IMT 面向 2030 及未来发展的框架和总体目标建议书》，全球 6G 达成基本共识。欧美日韩加速 6G 布局，美国深化国际合作共研 6G，构建以美国为核心的 6G 合作阵营；欧洲 6G 旗舰项目 Hexa-X 第二阶段、SNS JU 第一阶段研究计划、法国“未来网络”研究计划、德国 6G 组件开发项目等多个 6G 重大项目均进入系统研究阶段；韩国提出《韩国网络 2030 战略》并设立产业化重大专项“新一代网络（6G）产业技术开发”；日本设立信息通信研究开发基金大力投入 6G 研发。此外，德国电信、韩国 LG U+、韩国 KT、日本 NTT、爱立信、诺基亚、三星电子、是德科技等运营商及设备商积极参与 6G 合作研发、进一步加速推进技术验证。

中国全面启动 6G 布局，各级政府积极推动 6G 研发，6G 写入多个省市的发展规划。我国 6G 关键技术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IMT-2030（6G）推进组累计征集 6G 技术超过 500 项，组织华为、中兴通讯、中信科移动、诺基亚贝尔、vivo、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产业主体完成通信感知一体化、智能超表面、无线人工智能、分布式自治网络等七个 6G 关键技术试验。鹏城实验室、紫金山实验室、中关村泛联院相继启动 6G 研发试验环境与平台搭建；运营商体系化布局 6G，发布系列 6G 原型样机并完成多项技术测试；头部设备厂商 6G 研发工作进入关键技术概念样机阶段。（来源：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 TD 产业联盟）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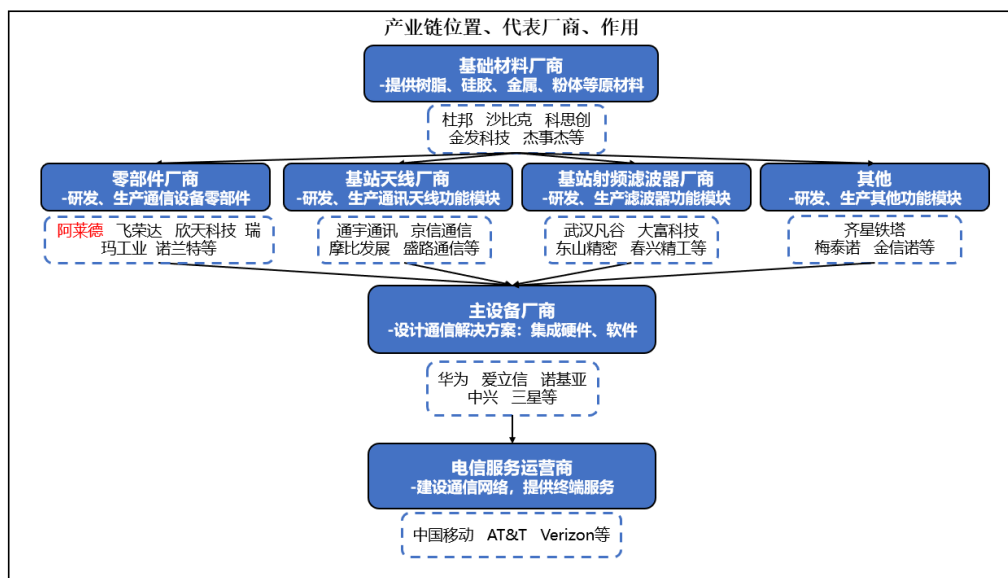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为通信主设备厂商及其产业链上的其他通信设备厂商提供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EMI 及 IP 防护器件和电子导热散热器等用于移动通信基站设备内、外部的零部件产品，以及包括前期研发设计介入、中期产品开发、后期生产制造和最终产品验证在内的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

（二）公司所处产业链位置

公司作为通信设备零部件厂商，主要为通信主设备厂商及其产业链上的其他通信设备厂商服务。通信设备零部件厂商在整个通信产业链中处于相对上游的位置，具体的产业链关系如下：




（三）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产品根据应用功能可分为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EMI 及 IP 防护器件和电子导热散热器三大类，其典型应用

场景和作用如下：

1、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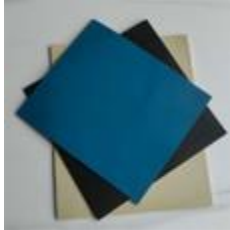
公司的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根据产品用途可分为：外观件、功能件、紧固件、密封件、传动部件等系列，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可应用场景	图片展示
天线罩	<p>公司的天线罩产品采用特殊改性塑料制备，赋予产品优异的耐热性、耐候性、抗低温冲击性、易成型性，并具有阻燃特性和高透波率，满足了天线罩作为户外功能件在苛刻条件下的使用要求。公司在天线罩产品变形、外观、IP、材料选型应用等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可根据不同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从材料选型、产品结构优化、模具设计、热流道设计、模流分析、原型样品制作、测试验证等多方面考虑，给客户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解决方案，产品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p> <p>(1) 可满足 V0 阻燃和 F1 户外使用要求</p> <p>(2) 可根据客户技术要求提供低、中、高等不同频率的材料选型开发和产品设计优化调整，赋予产品高透波特点</p> <p>(3) 平面度更加优异，形变小，尺寸精度高，装配更为便捷</p> <p>(4) 通过对浇口和热流道技术的研发，配合注塑成型工艺的精确控制，可获得外观良好的产品，无需任何喷漆和后处理加工，使整个产品线更为环保，公司拥有全新的注塑机设备、MES 管理系统、集中供料系统和全自动化生产线，使产品生产稳定性更好，效率更高</p>	通信行业 航空航天	
天线振子	<p>天线振子是天线上的元器件，具有导向和放大电磁波的作用，是天线的关键部件之一。根据天线振子产品的性能要求，公司对不同类型的高分子改性材料的成型工艺、金属化处理工艺进行了深入研究，对振子用合适的材料和与之匹配的金属化处理工艺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通过成型工艺的控制，使振子外观面良好且尺寸精度高；结合金属化处理工艺的实施，在塑料振子上形成高质量的金属天线线路。从材料选型、产品设计、注塑成型、塑料金属化、组装等完整的产业链，给客户提供一个整套的产品解决方案，产品特点与优势：</p> <p>(1) 多阵列天线振子结构设计，可降低整体产品成本</p> <p>(2) 天线振子与馈电网络实现一体化设计，可降低产品的组装成本</p> <p>(3) 通过 insert molding 方案实现传统铜轴连接器的替代</p> <p>(4) 产品壁厚最薄可实现 0.8mm，帮助客户实现轻量化的需求</p> <p>(5) 塑料产品和电镀相结合，实现量产一体化，缩短了制造周期</p>	通信行业	
滤波器	<p>滤波器主要功能对频率进行选择，过滤掉噪声和干扰信号，保留有用信号。公司的滤波器产品采用特殊介质材料和表面电镀组成，特殊介质材料具有介电常数低、介电损耗小、线膨胀系数低等特性，可满足产品功能性的使用要求，同时通过表面电镀处理使塑料产品表面实现金属导电层，从而实现替换传统金属压铸件轻量化。产品具有以下特点和优势：产品尺寸精度高、高温线膨胀系数低、金属镀层结合强度高、表面电阻低、优异的 Q 值、“以塑代钢”轻量化减重 30%-40% 等特性</p>	通信行业	

防水透气阀	<p>公司自主研发的防水透气阀、防爆透气阀等产品可防止灰尘颗粒、水、油污和水蒸气侵入，具有高透气量的特点，同时实现设备单元的压力和温湿度平衡，可轻松集成到现有设备中，产品具有以下优点：</p> <p>(1) 透气量最高达$\geq 4,000\text{ml}/\text{min}@70\text{mbar}$，且防护等级达到 IP68</p> <p>(2) 产品扭矩达到$> 2.5\text{N}\cdot\text{m}$，可以满足不同客户产品应用场景需求</p> <p>(3) 集成自动化生产，实现无人化作业，使产品良率达到 99% 以上</p> <p>(4) 具有防积水功能，使产品安全性和使用寿命提高</p> <p>(5) 具有优良的耐环境可靠性能，产品满足 F1 抗 UV 等级</p> <p>(6) 可根据客户技术要求进行定制化产品开发</p>	通信行业 汽车行业 消费电子 家用电器	
-------	--	------------------------------	---

2、EMI 及 IP 防护器件





公司作为电磁屏蔽材料供应商，可提供包括材料、设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完备的材料分析、产品老化、屏蔽效能分析设备，可以从设计、产品实现、产品优化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全面完备的解决方案。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可应用场景	图片展示
挤出产品	挤出系列产品，包含单一材料挤出，两种以上材料共挤出等产品形式。产品作为设备密封、电磁屏蔽的主要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宽泛的耐温性能，在室外设备中，具有耐光照性能	通信行业 汽车行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模压产品	模压系列产品，适用于复杂结构的产品成型。除了实现硅胶、导电硅胶材料的模压成型外，还能够实现材料与金属、塑料件的复合成型。为设备密封与电磁屏蔽提供了更多的屏蔽、密封解决方案	通信行业 汽车行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不拉伸产品	不拉伸二代密封产品，在原一代产品的基础上，优化了防拉伸材料，使用与密封条主体同类型材料，使防拉伸材料与密封主体材料有了更好的相容性。可有效提升产品的装配精度和应用性能	通信行业 汽车行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导电硅胶材料	导电硅胶材料是设备电磁屏蔽应用中使用比较广泛的电磁屏蔽材料，在设备整体屏蔽、接口部分屏蔽等区域都可以提供良好的电磁和环境密封。这类材料可以通过模压、挤出等工艺方式形成制品，满足不同应用的需求	通信行业 汽车行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3、电子导热散热器件

电子产品具有市场周期短、产品竞争激烈的特点，如何高效地确定产品散热方案成为了重中之重。基于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及专业的热设计和产品开发专业人员团队的技术积累，公司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即在前期介入客户的设计阶段，基于客户需求进行热仿真模拟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前发现隐性热风险；同时通过系统性的热设计及仿真为客户提供更为可靠的整套热管理解决方案。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1) 导热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可应用场景	图片展示
导热垫片	公司的 TPAD 系列导热垫片填充材料因其柔性、弹性特征可较好地填充发热器件和散热片或金属底座之间的空气间隙，覆盖不平整表面，提高发热电子器件的运行效率和使用寿命。产品分为通用系列、高性能系列和低密度系列。高性能系列又包括高压缩和高导热系列，其中，以碳纤维为主的高导热产品实现了低至 0.3mm 超薄厚度产品，其极高的导热性能，极低的界面热阻以及极薄的产品厚度等产品特点，受到了通讯、消费电子等行业的广泛关注。此外，对于目前市场上普遍流通的高导热产品无法同时具备电绝缘性的现象，公司开发的绝缘型超高导热的导热垫片产品，其导热系数高达 15W/m K 的导热垫片，为应对 5G 高功率器件散热既需要高导热又需要高绝缘的场景提供了更多的产品选择	通信行业 汽车行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导热凝胶	公司的 TGEL 系列导热凝胶填充材料能以液态方式分布在目标物体表面，当组件组装好后，材料能快速有效地润湿到相邻的表面，使其紧密接触、减小热阻，从而降低发热器件温度，达到延长使用寿命、提高可靠性的目的。产品有单双组份之分，导热系数高达 12W/m K 以上，兼具高导热性与高可靠性，适用范围广，已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通信设备等高端电子产品散热	通信行业 汽车行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导热脂/膏	公司的 TGRE 系列导热脂/膏是呈膏状的高效散热产品，可以长期保持脂膏状态，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无毒、无味，无腐蚀。高性能触变导热硅脂因其优异的流变性，可以充分浸润接触介面，形成一个非常低的热阻接口，并且长时间无泵出问题发生，尤其适用于现代高功率且小型化的电子设备，特别是裸 die 产品的使用效果突出，利于帮助消费电子如笔记本、游戏机、无人机等设备中的 CPU 以及汽车车灯大功率 LED 等的发热器件“退烧”	通信行业 汽车行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导热相变材料	公司的 TPCM 系列导热相变材料在室温下呈固体状态，最高可达 8W/m K，便于将其贴附于散热器或其它器件表面，当发热器件温度达到材料相变温度后，变软至呈类似导热硅脂的脂膏状态，这种从固态到半固态的转变，能应对高功耗瞬间冲击导致的元器件温度的突增，因而广泛适用于功率半导体器件和高速缓冲存储器芯片等，能够在通信电子、消费电子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展现出其特殊的特性优势，如 4W/m K 导热相变片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超级充电场景中，不仅改善了发热问题，还表现出很强的稳定性	通信行业 汽车行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导热灌封材料	公司的 TPOT 系列导热有机硅灌封材料由 A、B 两部分组成，可根据产品建议比例混合，充分混合均匀后，混合物会固化成软弹性体。产品可常温固化或高温加速固化。固化过程中没有明显的体积收缩，并且也不会因化学反应而使材料温度上升。固化后的弹性体具有优异的绝缘性能、抗老化性、防水防潮性和可拆卸维修性。目前，公司导热灌封胶在导热性能上突破了 4W/m K，可为元器件在严酷环境下提供保护，可以广泛地应用在汽车、电子和能源等领域，特别是在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领域使用效果反馈优秀	通信行业 汽车行业 消费电子 医疗设备 航空航天	

(2) 散热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可应用场景	图片展示
热管	<p>热管是一种高效的散热产品，具有以下特点与优势：</p> <p>高导热性：热管内部采用先进的导热材料，能够迅速传导热量，提高散热效率</p> <p>灵活性好：热管柔软且易弯曲，可以适应各种空间和形状的散热需求</p> <p>无噪音：热管无需使用机械运动部件，不会产生噪音，使散热过程静音</p> <p>超薄轻巧：热管体积小且轻便，适用于紧凑的电子设备和笔记本电脑等场景</p> <p>高可靠性：热管无易损件和可移动部分，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和稳定的性能。通过这些特点，热管能高效散热，降低电子设备温度，提高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p>	<p>通信行业</p> <p>消费电子</p> <p>服务器</p> <p>医疗设备</p>	
均温板	<p>均温板是一种用于温度控制和稳定化的散热产品。具有以下特点与优势：</p> <p>温度均匀性：均温板具有优秀的温度均匀性，能够在整个表面提供一致的温度分布，使物体在其上得到均匀加热或冷却</p> <p>高精度控制：均温板配备了精确的温度控制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和调节温度，从而满足对温度精度要求较高的应用</p> <p>快速响应：均温板具有快速的温度响应速度，可快速达到设定温度，并保持稳定</p> <p>可定制性强：均温板可根据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可以选择不同尺寸、材料和温度范围，满足各种特定的应用需求</p> <p>节能环保：均温板采用高效能的加热或冷却技术，具有较低的能耗，并且不会产生废气或其他污染物，符合环保要求</p> <p>通过这些特点与优势，均温板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医疗设备、半导体制造、生物工程等领域，以实现精准的温度控制和稳定化</p>	<p>通信行业</p> <p>消费电子</p> <p>服务器</p> <p>医疗设备</p>	
水冷板	<p>水冷板是一种用于散热的设备，具有以下特点与优势：</p> <p>高效散热：快速将热量传递给水，提升散热效率</p> <p>均匀分布温度：能够保持设备的稳定运行温度</p> <p>定制化设计：适应各种设备形状和尺寸</p> <p>低噪音：运行静音</p> <p>可靠性高：能够长时间稳定工作</p> <p>能有效降低设备温度，提升系统性能，对于高功率、高温设备尤其适用</p>	<p>通信行业</p> <p>消费电子</p> <p>服务器</p> <p>医疗设备</p> <p>汽车行业</p>	
铲齿散热器	<p>铲齿散热器是一种用于散热的设计独特的散热器。它具有以下特点与优势：</p> <p>散热效率高：通过铲齿设计增加了热交换表面积，提升散热效果</p> <p>结构坚固耐用：采用金属材料制造，具有较高的耐用性和可靠性</p> <p>优良的通风性能：铲齿设计可增强空气流通并减少阻力</p> <p>适用范围广：可用于电子设备、汽车、工业设备等各种应用场景</p> <p>铲齿散热器能够高效散热，降低设备温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光伏储能</p> <p>汽车行业</p>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在内的独立且完整的经营模式。公司时刻关注行业市场变化与发展，积极有序地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加强国内外生产基地的统筹协调，拓宽业务渠道、提升销售规模。

1、研发模式

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紧密跟踪通信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发展路径的规划，结合自身的市场调研以及企业自身的实际技术能力情况，综合分析客户需求，提前规划后期技术发展路径。基于此，在每年年初，公司进一步细化具体相关项目的项目立项，包括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时间规划、项目人员协调、项目预算安排和项目成果预期等内容，并按照研发项目管理体系领导和监督研发项目的执行状态。公司研发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的开发，其他部门配合整个研发项目的实施。整个流程包括产品原型小样试制、样品验证优化、产品中试、产品后续综合试验认证等环节。

在共同研发方面，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针对某个具体产品的深入交流，按照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期望以及应用场合的要求，提供定制式方案。对于此类定制产品的合作开发模式已经逐步形成了从“白盒子模式”（提供可制造性分析报告，按照客户图纸生产制造），到“灰盒子模式”（和客户共同设计开发产品并完成生产制造以及相关测试验证），再到“黑盒子模式”（按照客户的指标要求，独立完成整个产品的技术论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测试认证）的转变。这有效降低了客户的研发投入，缩短了产品的开发周期，并保证了产品的开发质量。

2、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作为定制化产品销售给通信主设备商、其他通信设备零部件厂商及客户指定的 EMS 厂商。因此，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对外销售产品。

公司在获得客户的供应商资质认证后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市场部根据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及客户或客户指定的 EMS 厂商的确定订单制定年度和月度销售订单计划，并把订单内容录入 ERP 系统，内部制造完成后向客户或客户指定的 EMS 厂商交货。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且通信设备行业主要被大厂商所垄断，所以公司采取大客户发展策略，针对重点目标客户的需求制定相应开发计划，并综合客户的供应商竞争环境、客户购买力、客户付款条件、客户付款方式、客户付款执行情况及利润空间等因素采取相应的开发和维护策略。

3、采购模式

不同的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产品思路和技术方案存在较大差异。为了降低库存，它们提出的采购需求通常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为了适应客户的需求特点，公司采用了 ERP 系统对生产计划、采购计划和原材料库存进行预测、规划和安排，进一步优化库存管理和财务管理，尽可能降低公司库存成本和资金占用成本。

公司根据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的选定、供应商管理和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系统的采购流程。为确保采购原材料质量，控制经营风险，由采购部、生产部、财务部对供应商的资质、信誉、产品质量、生产技术、制造设备、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选择。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主、“预先备货”为辅的模式。“预先备货”是指根据客户提供的需求预测和公司自己的判断储备安全库存。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少部分产品需要包胶、电镀、喷漆、丝印等工序的，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生产计划，具有“多批次、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针对客户每次提出的样品研发需求，公司进行单独跟踪管理。在样品试制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与客户在结构、工艺和材料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出专业性建议和方案，并反复与客户沟通确认。为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及时验证、调整设计方案，公司一般会采取外发加工的方式生产快速成型样件，并将其提供给客户测试认证。

在样品研发试制成功并获得客户认证的基础上，公司才会开始准备批量化生产。在获得客户批量订单后，公司根据相关信息在 ERP 中进行生产排程，生产部门根据生产排程对生产进行整体的管控，及时处理订单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以保证生产计划顺利完成。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和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通过推进精益生产以达到对质量、产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要求，完成生产计划。

在具体生产过程中，公司需要为每一款产品调整生产线或更换对应生产模具，对于批量较大的产品，公司会增设自动化设备并自主设计非标生产设备以适应公司的生产工艺从而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1、产品或业务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情况

从事通信传输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从事通信交换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从事通信接入设备或其零部件制造适用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从事通信配套服务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情况

产品名称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产能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产能	产量	销量	营业收入 (元)	毛利率
通信设备零部件	262,211,375	103,202,023	110,643,682	350,251,936.88	41.18%	249,462,481	101,650,260	100,820,991	364,466,151.27	39.93%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深耕移动通信领域十数年，多年来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跟踪技术发展，打造了一支拥有深厚技术背景和丰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重视每一项技术的专利申请与保护，在知识产权方面拥有完善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240 项。

公司目前为 5G 应用开发的零部件产品拥有业内领先的性能。例如薄壁 2.5mm 的大型天线罩产品，透气量高达 6,000ml/min 的透气阀产品，高 K 值导热垫片的导热系数超过 30W/m K，绝缘导热垫片的导热系数超过 15W/m K，高 K 值导热凝胶的导热系数高达 12W/m K 等。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扩大研发投入，积极拓宽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行业技术领先优势。

(二)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注重维护与合作伙伴的关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寻求与优质合作伙伴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创新和卓越服务赢得客户的信赖和支持。通过多年的深入沟通和紧密合作，公司在移动通信基站的供应链体系中拥有领先的技术地位和良好的客户结构，目前为全球知名通信设备厂商爱立信、诺基亚、中兴通讯和三星供应产品或服务，是爱立信和诺基亚的主要供应商，并与捷普、伟创力和富士康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着长期的合作，良好的客户结构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的业界声誉与稳健的现金流。

(三) 市场拓展优势

公司依托长年积累的技术与经验，丰富的渠道资源和广泛的合作伙伴网络，紧跟时代发展步伐，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通过成立金属科技子公司及精密模塑子公司，开启对金属散热领域及模具开发领域的深入探索，打造一套系统的注塑产线与整体的热管理解决方案；通过设立汽车事业部，整合现有资源，正式切入新能源汽车与人工智能的行业赛道，为公司在新兴市场、新行业的拓展提供助力与支持。

(四) 定制服务优势

公司凭借自身在通信设备零部件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储备与丰富的经验优势，快速理解客户的需求和喜好并提供量身定制的服务方案，与客户研发团队协作进行针对性的设计开发，围绕产品应用环境、应用条件和需求目标，提供产品

设计、功能配置和外观定制等定制化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高导热、轻量化等性能指标的需求，为客户创造独特的价值和体验。

（五）行业先发优势

由于通信网络是非常重要的基础设施，通信设备厂商对其供应商具有较高要求。特别是在 5G 和物联网时代，对基础通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d 保障。通信设备厂商对新供应商有十分严格的认证过程，对相关厂商的技术水平、生产流程、质量管理和工作环境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严格的考核，通过资质认定后还需经过一段时间的产品测试才能成为其正式的供应商，因此进入通信设备厂商供应链体系的门槛较高。同时，通信设备零部件从设计到生产制造需掌握多个学科领域的关键技术，要生产出高性价比的产品，供应商需要有较长的资源积累过程。

（六）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注重成本控制和财务管理，通过精细化的管理和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如技术的升级迭代、基础材料的改进、生产设备的更新和生产流程的优化等方式，在保证产品良率稳定的情况下，降低生产成本和运营成本，促使公司产品在保证质量与服务的前提下，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价格，从实用性和性价比的角度上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七）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来与客户沟通合作的业务经验，不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组建了一支高效协作的团队，成员之间配合默契、相辅相成，具备专业的职业素质和高效灵活的工作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客户的各类需求，共同为公司的发展目标努力奋斗。

（八）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深耕通信行业近二十年，对行业技术趋势的发展具备较强的判断力，对通信产品以及零部件的认知有着深刻的理解力。公司持续扩大研发投入、保持技术更新、夯实技术储备，实现与客户高效的技术沟通，与客户研发团队积累了众多成功项目合作经验，同时巩固强化客户对公司的技术信任度。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国际环境复杂严峻，经济复苏较为缓慢，全球 5G 网络基站建设速度趋于平稳等诸多因素，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了巨大压力。公司秉持“成为具有竞争力的全球聚合物材料领域的综合方案提供商”的企业愿景，逐步推进战略部署，加快构建发展格局，对内强化生产经营管理、扩大技术研发投入、优化产品体系结构，对外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光伏储能等新兴市场，保证客户服务质量，保持公司业绩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724.1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24.8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1.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55.60 万元；公司三大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增长 3,384.45 万元，增长率为 17.54%；电子导热散热器件下降 1,609.87 万元，同比下降 17.81%；EMI 及 IP 防护器件下降 3,196.00 万元，同比下降 39.41%。

（1）市场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与通信行业主要客户的友好合作。公司的核心客户诺基亚、爱立信、中兴通讯等，在整个移动通讯领域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公司凭借自身在移动通信领域积累的技术实力和生产经验，以及与客户多年来长期稳定的友好合作关系，取得了多个 5G 通信零部件的项目。随着全球智能汽车和智能装备市场在政策驱动下快速发展，公司在报告期内成立了汽车事业部，向智能交通、智能汽车等全新领域发起挑战，致力于开拓全球客户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推动公司产品在新行业的广泛应用，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扩大市场开发及营销团队，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组建了专业的销售、项目和客服团队，通过优化产品、加强服务、提升响应速度等方式，为客户提供高水平、高效率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与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深入分析市场变化后，利用现有产品的竞争优势，积极向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光伏储能等领域开拓市场。

（2）技术研发

作为一家高分子材料通信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公司高度重视对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密切关注通信行业的市场发

展，持续扩大研发团队建设和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与竞争优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技术专利 240 项，其中发明专利 5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5 项。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通信市场发展趋势与周边行业市场需求，不断优化和调整产品技术路线，大力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及人才梯队搭建，整合现有资源、提升研发效率、加快研发进度，持续改进和升级现有产品，不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成立了精密模塑子公司和金属科技子公司，进一步拓宽公司在金属散热模组领域的研发和应用，形成一定程度上的供应链集成优势，提升公司在热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上的综合实力；公司在聚合物塑料模具开发、注塑成型等方面具备深厚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储备，精密模塑子公司将逐步建立起公司自制模具的能力，进一步加固技术壁垒，提升研发实力，成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式。

（3）生产制造

公司在国内拥有江苏昆山和浙江平湖两座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成立了精密模塑子公司和金属科技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比价议价和部分材料国产化替代等方式，切实有效地落实降本增效工作；通过强化生产基础管理、引入先进的中央供料系统和 MES 系统等方式，以合理、有序、高效的生产满足客户的订单交付，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认可度；通过纠正与预防并举的方式，持续优化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不断提升员工质量意识和技能水平。公司全面推进精益化生产，实施能源管控优化，有效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工作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工作效率，加强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能力，切实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7,241,023.09	100%	398,489,402.15	100%	-2.82%
分行业					
通信设备零部件	350,251,936.88	90.45%	364,466,151.27	91.46%	-3.90%
其他	36,989,086.21	9.55%	34,023,250.88	8.54%	8.72%
分产品					
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	226,840,997.31	58.58%	192,996,521.14	48.43%	17.54%
EMI 及 IP 防护器件	49,129,181.06	12.69%	81,089,150.78	20.35%	-39.41%
电子导热散热器件	74,281,758.51	19.18%	90,380,479.35	22.68%	-17.81%
其他	36,989,086.21	9.55%	34,023,250.88	8.54%	8.72%
分地区					
国内	205,796,314.16	53.14%	178,863,660.34	44.89%	15.06%
国外	181,444,708.93	46.86%	219,625,741.81	55.11%	-17.3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产品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元）	回款情况
通信设备零部件	国内	66,733,655	175,966,645.75	正常回款
通信设备零部件	国外	43,910,027	174,285,291.13	正常回款

当地汇率或贸易政策的重大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货币结算，美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通信设备零部件	350,251,936.88	206,015,046.43	41.18%	-3.90%	-5.90%	1.25%
分产品						
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	226,840,997.31	152,902,637.28	32.59%	17.54%	6.25%	7.15%
EMI 及 IP 防护器件	49,129,181.06	30,763,781.42	37.38%	-39.41%	-37.42%	-1.99%
电子导热散热器件	74,281,758.51	22,348,627.73	69.91%	-17.81%	-13.57%	-1.48%
分地区						
国内	205,796,314.16	127,619,852.53	37.99%	15.06%	12.61%	1.35%
国外	181,444,708.93	103,528,625.56	42.94%	-17.38%	-22.89%	4.07%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通信设备零部件	销售量	PCS	110,643,682	100,820,991	9.74%
	生产量	PCS	103,202,023	101,650,260	1.53%
	库存量	PCS	7,140,091	14,581,750	-51.0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库存量减少是基于客户端需求下降，公司备货库存随之减少。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通信设备零部件	原材料	142,803,492.63	69.32%	165,657,381.07	75.67%	-13.80%
通信设备零部件	人工工资	12,657,988.62	6.14%	10,814,688.28	4.94%	17.04%
通信设备零部件	制造费用	50,553,565.18	24.54%	42,448,746.12	19.39%	19.0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06,276,128.0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3.2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75,579,507.50	19.52%
2	客户 2	44,539,201.07	11.50%
3	客户 3	38,828,211.50	10.03%
4	客户 4	23,914,134.91	6.18%
5	客户 5	23,415,073.08	6.05%
合计	-	206,276,128.06	53.2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77,299,638.9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6.4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48,301,564.10	29.05%

2	供应商 2	8,244,217.20	4.96%
3	供应商 3	7,463,805.30	4.49%
4	供应商 4	7,084,203.45	4.26%
5	供应商 5	6,205,848.91	3.73%
合计	-	77,299,638.96	46.4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2,422,073.06	6,323,170.28	96.45%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6,848,562.07	30,721,391.97	52.49%	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租赁、摊销及上市相关会务、中介费用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049,748.77	-678,698.08	-938.72%	主要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银行借款利息减少及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36,348,437.71	26,683,340.20	36.22%	主要系直接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毫米波天线罩快速成型技术	提高毫米波天线罩的生产效率	已完成材料体系的开发、生产成本的降低、生产效率提升 1 倍的初步方案，逐步验证生产效率的提升方式	开发热塑性材料体系及对应的成型工艺，使产品的生产效率提升，成本相应降低。同时热塑性天线罩产品可替代传统玻璃钢材质产品，实现材料循环利用，促进绿色健康环保	公司通过该项技术瓶颈的攻克，对产品用材料体系和成型工艺进行创新设计，及对模具温控系统采用电磁加热技术实现急冷急热，来提高毫米波天线罩的生产效率
天线罩轻量化成型技术	减轻产品重量，实现整机的减重，降低天线罩产品的成本	初定轻量化 10%-20% 的目标已经完成，目前正进一步推进重量减少、壁厚降低和降低生产周期的目标	开发天线罩轻量化制备技术，使产品重量减少 30%-40%，产品壁厚最薄拟实现 1.5mm，生产成型周期减少 10%-20%，成本相应降低	公司通过该项技术研发创新，使产品单重实现轻量化，从而降低天线罩产品的生产成本。同时赋予产品具有良好的介电常数、低锁模力、减少内应力、缩短生产周期、无缩痕、减少飞边等优点。该项技术将引领行业趋势，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
低热阻值非硅基材导热脂	提升导热脂产品的可靠性，更好的适用于硅敏感性器件	初定导热系数 6W/m K 的目标已经完成，目前推进更高性能产品的研究	开发非硅型导热脂，其导热系数可达 8W/m K 以上，BLT 将小于 50um，并具有等同于含硅型导热脂的优秀可靠性能。此产品可适用于硅敏感性器件与部位。在提高导热系数的同时，我们通过粉体搭配以及表面改性的方式，从降低界面热阻的思路出发，提高实际应用效果	本技术主要研究非硅型基础油与多元醇酯基体之间的共混状态，通过非硅基础油的粘度来控制产品的润湿性，保证材料的细腻
外设场导向技术	极大提升导热系数，提升导热效果	初步 15W/m K 产品导热系数、0.3mm 超薄厚度的	此技术可得到导热粉体的连接通路最大化，实现“低填充高导热”的效果。利用此技术可	本技术改善了因碳纤维、碳纳米管、金属纳米纤维等材料在填充量较大时的分散问题使得产品无法进一步提高

		目标已完成，部分技术实验已经完成	实现填充型导热垫片产品导热系数突破 50W/m K，近似接近部分金属的导热效果，同时兼具橡胶弹性体的柔软与回弹性	导热性能的问题，大大提升了导热效果
三维相变散热器技术	独创的多维相变传热散热器制作工艺，使制作可靠性大幅提升，并有效保证产品一致性	已完成前期研究，转入生产工艺细节研发	相比于传统结构的均温板和热管，利用此技术，基于相同的热源功率，散热器冷热端的温差小于 5K，强排风量减少 30%，散热器重量减少 25%，对于 5G 宏基站的散热与减重具有重大作用	本技术中独创的多维相变传热散热器制作工艺，使制作可靠性大幅提升，并有效保证产品一致性
具有吸波功能的屏蔽材料	有效提升平均屏蔽效能的同时，提升峰值吸收波效能	已经完成屏蔽效能的相关研究，推进吸波效能的相关工作	开发材料复配配方体系和共混工艺，以及产品成型技术。实现产品在 30MHz~14GHz 范围内，平均屏蔽效能大于 130dB，峰值吸波效能大于 15dB	该产品能够有效屏蔽设备辐射发射信号的同时，部分吸收杂散辐射信号，可以极大的减少由于设备内部杂散信号反射而产生的二次谐波
涂覆型屏蔽材料	使得屏蔽材料的粘度更低、触变性更高，以满足该材料成型过程需求	剩余部分工艺开发工作	开发低粘度流体导电胶材料以及制备工艺，能够满足复合产品表面涂覆工艺。实现产品体积电阻率小于 0.003Ω.cm，镀层厚度小于 0.1mm	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复合屏蔽密封条以及各类复合弹性体表面处理，该项技术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
12W/m K 高导热凝胶	在保证原有操作性能的情况下，极大提升导热系数，提升散热效果	已完成前期研究，转入生产工艺细节研发	此技术在保证凝胶出胶流速（≥20g/min）以及 BLT 小于 250μm 的前提下，提升凝胶的导热性能至 12W/m K	该产品在保证凝胶的操作性以及可靠性的情况下，可对大发热功率的元器件进行更好的散发热量，该项技术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1	67	5.97%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6.06%	16.03%	0.03%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6	27	-3.70%
硕士	14	9	55.56%
博士	1	1	0.00%
本科以下	30	30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8	20	40.00%
30~40 岁	30	38	-21.05%
40 岁以上	13	9	44.44%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36,348,437.71	26,683,340.20	27,979,249.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39%	6.70%	7.5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	0.00%	0.00%	0.00%

润的比重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硕士比例增加系报告期内研发中心人员补充所致，30岁以下、40岁以上研发人员比例发生变化系报告期内研发中心储备人员的补充及新成立子公司资深研发人员的补充所致。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通信设备行业的技术发展动向，并深度参与下游客户的产品发展规划。通过整合市场调研结果和企业自身的技术实力，全面理解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式方案，并据此前瞻性地规划未来的技术发展路径。公司通过加大技术投入、技术创新，全力推进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应用，巩固市场地位，夯实核心竞争力基础，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及其他专利技术240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600多万，主要用于自主和共同研发，更适应市场及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期望以及应用场合的要求。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058,236.93	359,054,117.81	3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31,034.20	294,418,466.85	1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27,202.73	64,635,650.96	139.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5,000.00	739,016.56	4,12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85,356.18	48,693,928.33	9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30,356.18	-47,954,911.77	-3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32,792.45	106,800,000.00	47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62,369.20	120,104,050.48	13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70,423.25	-13,304,050.48	2,56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303,097.26	8,254,845.55	5,003.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9.23%，主要原因为销售回款状况良好，且今年启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货款，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提升；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0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44%，主要原因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2,80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65.94%，主要原因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加，二为公司偿还银行贷款，综合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485,816.2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17,043.90
资产减值准备	10,944,319.0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827,426.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30,683.51
无形资产摊销	1,111,977.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28,865.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951.9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42.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0,26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898.1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2,306.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8,681.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44,064.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487,17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27,202.73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20,000.00	0.69%	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生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0,944,319.08	-17.97%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	是
营业外收入	18,281.26	0.03%	主要为意外险赔偿款	否
营业外支出	1,352,083.85	2.22%	主要为支付办公楼退租补偿	否
信用减值	3,117,043.90	5.12%	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信用减值	是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24,130,162.16	49.86%	92,993,657.00	13.26%	36.6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账款	97,822,450.06	9.31%	156,372,251.55	22.29%	-12.98%	无重大变动
存货	45,777,084.23	4.35%	70,463,875.10	10.05%	-5.70%	无重大变动
投资性房地产	58,756,093.58	5.59%	13,481,264.02	1.92%	3.67%	无重大变动
固定资产	231,283,331.70	22.00%	268,597,740.61	38.29%	-16.29%	无重大变动
在建工程	973,294.98	0.09%	25,613,343.25	3.65%	-3.56%	无重大变动
使用权资产	8,835,180.20	0.84%	14,327,832.39	2.04%	-1.20%	无重大变动
短期借款			106,917,583.88	15.24%	-15.24%	无重大变动
合同负债	858,539.63	0.08%	414,204.92	0.06%	0.02%	无重大变动
长期借款			27,546,711.68	3.93%	-3.93%	无重大变动
租赁负债	5,356,621.44	0.51%	9,771,091.01	1.39%	-0.88%	无重大变动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355,100.00						3,534,386.79	3,889,486.79
上述合计	355,1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534,386.79	3,889,486.79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期初账面价值（元）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833,407.90	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9,833,407.90	0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9,968,664.66	0.00	100.0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	募集方式	募集资	募集资金	本期已使	已累计使	报告期	累计变	累计变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	闲置两
----	------	-----	------	------	------	-----	-----	-----	------	---------	-----

年份		金总额	净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	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金用途及去向	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2,000	54,244.39	24,996.87	24,996.87	0	0	0.00%	29,247.52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除经审议通过进行现金管理的 5,000 万元、通知存款 3,420.06 万元及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外，其余款项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62,000	54,244.39	24,996.87	24,996.87	0	0	0.00%	29,247.5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4.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000.00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7,755.61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244.39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60 号《验资报告》。</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6.8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17,851.54 万元（含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金额）；使用超募资金投入超募项目金额为 1,145.33 万元、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6,000.00 万元，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7,145.33 万元。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5,000.00 万元，通知存款 3,420.06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及手续费等收益净额 329.70 万元。</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157.16 万元。</p> <p>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29,577.22 万元，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差异，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通知存款 3,420.06 万元及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余额 5,000 万元累计形成的金额。</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G 通信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124.65	16,124.65	5,983.97	5,983.97	37.11%	2026-12-31	0	0	不适用	否
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相关器件研发项目	否	8,240.5	8,240.5	2,867.56	2,867.56	34.80%	2026-12-31	0	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	9,000	9,000	9,000	100.00%	-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3,365.15	33,365.15	17,851.54	17,851.54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否	-	6,000	6,000	6,0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	否	-	3,933	1,145.33	1,145.33	29.12%	2024-12-31	0	0	不适用	否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	-	10,946.24	0	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0,879.24	7,145.33	7,145.33	-	-	0	0	-	-
合计	-	33,365.15	54,244.39	24,996.87	24,996.87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23 年上市取得超募资金 20,879.2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9,933.00 万元。</p> <p>1、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p> <p>2、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933.00 万元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此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已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1,145.33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适用</p> <p>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p>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即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771.13 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914.57 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 856.56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及 2023 年 2 月 23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为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前述资金额度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5,000 万元，通知存款 3,420.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将继续用于承诺的募投项目，或在授权范围内，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上表中的计算差异主要系明细数据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产、设计、开发、销售塑料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电磁屏蔽条、导热界面材料、金属材料、橡胶密封件、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50,000,000	318,234,740.49	192,251,149.09	206,476,139.77	30,328,745.28	26,866,668.5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影响较小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本报告期总资产增加 37.26%，主要系平湖阿莱德为公司募投项目“5G 通信设备零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所致。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2024 年，5G-A 从技术验证阶段逐步进入试用商用部署阶段，新能源汽车及混合能源汽车在政策驱动下快速发展。公司将紧跟通信行业头部客户的步伐，以及国家发展政策的指引，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驱动，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1、巩固市场份额，提升服务质量

公司作为全球五大通信设备厂商中的爱立信、诺基亚、中兴和三星的零部件供应商，已取得了客户已开放产品品类的较大份额，但仍有相当大的品类空间可供公司继续延伸和拓展。公司将继续保持并增进与现有客户的友好合作，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市场份额基础上，不断推出新的产品类别，不断拓宽产品的供应范围，进一步强化以大客户服务为核心的销售模式，优化大客户的组织架构调整，扩充优秀的销售及市场人员，加强团队建设及业务培训，集中资源攻克重点业务，广泛收集客户的需求痛点，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积极争取客户新的业务机会。

2、扩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升级

通信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包括射频技术、材料技术、计算机技术等，是世界科技发展的前沿。公司将技术创新作为长期发展战略，不断完善现有研发体系，持续扩大研发投入，充分发挥地缘优势，积极开展与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高校的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强化人才储备、提升研发人员占比、优化研发团队建设，推动技术研发创新及产品迭代升级。

根据通信设备零部件的集成化、小型化、轻量化要求，公司将继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进行新材料配方研究、生产工艺开发优化、器件仿真分析和产品验证测试等研发活动，对现有产品进行性能升级与改良。公司通过设立精密模塑和

金属科技子公司，向模具开发及散热模组领域积极探索，致力于打造一条完整、系统的生产线，为客户提供整体的产品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及竞争优势。

3、开拓新兴市场，延伸周边领域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达 2,612.4 万辆和 2,606.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 和 10.6%；商用车产销量分别达 403.7 万辆和 403.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6.8% 和 22.1%；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达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 31.6%。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实施，将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2024 年我国汽车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针对“新四化”发展带来的增量市场，重点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800V 及以上高压系统、快充模块、智能座舱、智能驾驶、线控底盘、飞行汽车等领域开拓，同时加强汽车行业相关体系建设，聚焦技术开发、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精益生产，为下一步批量生产做好充分准备。随着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到来，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的快速迭代，公司紧跟前瞻技术发展，积极响应新质生产力的国家战略，布局参与到这些领域的同步研发，将产品更好地延展应用到新领域，确保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

4、推动智能制造，实现精益生产

公司以对标业内领先企业为目标，将充分发挥现有供应链、产品线和服务的优势，利用精益化工具和数字化手段持续优化现有流程、改善产品质量，进一步推进 MES 系统的有效应用，通过引进更智能的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和智能生产管理系统来减少浪费、提升生产效率；通过降本增效的方式挖掘内部潜力，强化现场管理。同时，公司将根据行业要求的发展变化，持续改善和优化现有体系和系统管理，加强员工质量意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推动质量标准的执行，致力于打造企业样板工厂。

5、加速海外布局，提高生产效率

2023 年，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合理规划海外产业的布局，持续提升公司应对境外经营风险的能力。公司目前已在爱沙尼亚和印度设立经营实体，并根据客户的供货要求完成首个产品的产线调整与转移，以保障客户供应链的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基于客户属地化交付的要求，在匈牙利设立工厂，以确保公司在欧洲市场的快速响应及供货能力，降低国际运输产生的成本及温室气体排放量，为欧盟将于 2026 年起实施征收碳关税的政策提前布局。

6、强化内部管理，完善组织体系

公司密切关注通信市场及周边领域的发展，以及国家政策鼓励的新兴行业发展，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投资项目。因此，持续完善公司组织架构、优化公司管理体系，是公司保持持续、稳健发展的核心环节。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梳理组织结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推行扁平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建立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机制，通过内、外部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持续跟踪员工技能提升的情况，为员工的职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加大信息系统的投入，确保企业信息安全，实现管理标准化、流程信息化、生产自动化，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和防控机制，有效识别、评估和应对各类风险，确保公司的稳健经营。

7、规范信息披露，维护股东权益

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准确性对于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监管机制、强化员工法律意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慎编制包括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等在内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投资者提供更便捷、更畅通的沟通渠道，积极回应股东的问题与疑惑，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二）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風險

通信行业是技术驱动的行业，技术的演进日新月异，每一次通信技术的升级都会带动整个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通信行业涉及的技术领域较多，包括射频技术、材料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等，是世界科技发展的前沿。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对通信行业的企业生存与发展至关重要。5G 通信设备较以往的通信设备有更高的集成化、小型化、轻量化要求，对供应商提出了新的挑战。公司须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进行新材料配方研究、生产工艺开发优化、器件仿真分析和产品验证测试等研发活动来保持公司竞争力。因此，公司存在因技术与产品开发进度不及预期或技术路线选择偏差而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行业波动的风险

如果移动通信行业的发展逐渐平缓或出现下滑，可能会导致运营商减少资本支出的规模，间接导致通信主设备商减少对包含射频器件在内的通信零部件的采购，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面临行业发展受限的风险。

3、境外经营的风险

公司目前设立的海外实际经营主体包括印度阿莱德和爱沙尼亚阿莱德。由于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营环境、法律政策及社会文化不同，境外经营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人员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和内部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必须及时调整、完善。

4、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以美元计价为主、人民币等计价为辅。报告期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较年初的变动幅度约为 2%。由于公司以外币计价的收入占比具有一定规模，人民币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销售情况，影响公司的汇总损益。公司存在因人民币汇率波动使经营利润发生波动的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2 月 20 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太平养老保险、中银基金	详见《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交流会议纪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交流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网络线上交流	其他	参加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全体投资者	详见《2023 年 5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 5 月 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6 月 13 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 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城证券、首创证券、荣晟私募、宁波旭弘	详见《2023 年 6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 6 月 13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6 月 28 日	上海	其他	机构	兴业证券策略会	详见《2023 年 6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 6 月 28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 年 07 月 04 日	腾讯会议（线上）、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线下）	实地调研	机构	兴证通信、长城基金、中信、昊青资产、高益私募、中信建投、东北证券、银河电子、民生通信、国泰基金、万家基金、天治基金、光大保德信、申万菱信、富国、博时基金、华富基金、歌汝私募、鹏华基金、夏尔投资、国信证券	详见《2023 年 7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 7 月 4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完成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12 项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规范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与义务。

（五）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人员数量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七）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和资产等方面严格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重要股东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关业务。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任免，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变更手续已经完成，公司资产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或信誉作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资金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置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公司的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控制或影响。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核算对外采购、生产加工、对外销售等经济业务，以独立法人的地位对外编报会计报表。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目前，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其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各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公司结合自身情况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企业及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01%	2023 年 03 月 03 日	2023 年 03 月 0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3.24%	2023 年 05 月 15 日	2023 年 05 月 15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耀华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5,000,000	0	0	0	15,000,000	无
薛伟	男	45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200,000	0	0	0	10,200,000	无
薛伟	男	45	（代）财务总监	现任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吴靖	男	58	董事	现任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6,000,000	0	0	0	6,000,000	无
吴靖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朱红	男	63	董事	现任	2016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4,500,000	0	0	0	4,500,000	无
钱一	男	53	董事	现任	2016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1,200,000	0	0	0	1,200,000	无
程亚东	男	42	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0	0	0	0	0	无
程亚东	男	42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3月02日	2025年12月22日						
宋长发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0	0	0	0	0	无
王锦山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0	0	0	0	0	无
张泽平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0	0	0	0	0	无
陆平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6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3,600,000	0	0	0	3,600,000	无
翁春立	男	47	监事	现任	2016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1,800,000	0	0	0	1,800,000	无
谢军	男	56	职工监事	现任	2016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0	0	0	0	0	无
李延民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2016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2日	0	0	0	0	0	无
周丽	女	4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3月02日	2025年12月22日	0	0	0	0	0	无
邱菊明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3月02日	2025年12月22日	0	0	0	0	0	无
方宇	男	48	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04月01日	2023年03月02日	0	0	0	0	0	无
方宇	男	48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年04月10日	2023年03月02日	0	0	0	0	0	无
合计	-	-	-	-	-	-	42,300,000	0	0	0	42,300,0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2023年3月2日，方宇先生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自动卸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方宇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3月02日	任期满离任
薛伟	(代)财务总监	聘任	2023年03月02日	因财务总监任期届满离任，为保证公司财务日常工作开展，总经理薛伟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周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3月02日	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邱菊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3月02日	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程亚东	常务副总经理	任免	2023年03月02日	此前为副总经理，现被聘任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张耀华先生**，196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79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 1104 厂（宏大器材）计划统计员、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企管部部长、厂长助理、生产经营副厂长、副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平湖阿莱德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奉贤阿莱德执行董事；2022 年 7 月至今任阿莱德科技执行董事；2023 年 4 月 7 日至今任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薛伟先生**，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 1104 厂（宏大器材）工艺工程师、销售、市场部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阿莱德集团董事、香港阿莱德实业董事、爱沙尼亚阿莱德董事、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 **吴靖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聚合物加工研究室主任；1995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美国陶氏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市场销售总监；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上海昊元（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塑料部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塑业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曾任上海矾系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兼任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阿莱德科技实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奉贤阿莱德总经理。

(4) **朱红先生**，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负责人；2008 年至今，任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钱一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 1104 厂（宏大器材）车间主任；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历任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经理、高级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阿莱德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昆山阿莱德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平湖阿莱德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程亚东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诺基亚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资深项目经理、研发总监；2016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 14 日至今，任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7) **张泽平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基础教育学院英语讲师；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讲师；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中国驻马其顿共和国大使馆领事部负责人；2008 年 9 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税法研究中心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苏州市科林源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8) **王锦山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Eastman Kodak Co. 资深研究员；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NanoMas Technologies 高级技术顾问；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南京第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帝优精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德沪涂膜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集成电路材料研究院首席技术顾问；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集材微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上海材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德沪涂膜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宋长发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会员），注册税务师（非执业会员）。1983 年 8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上海禽蛋公司三厂科员；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上海市虹口区审计局科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上海公正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上海分所所长；2020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合伙人；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担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总经理、合伙人，2023 年 7 月起任分所所长、总经理及合伙人；现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10) **陆平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 1104 厂（宏大器材）行政人员；200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人员。

(11) **翁春立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 1104 厂（宏大器材）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程师。

(12) **谢军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历任 1104 厂（宏大器材）班组长、技术员；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上海升广技术员、副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制造部副经理、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3) **李延民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 **周丽女士**，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携程计算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阿里斯顿热能集团市场部培训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伙伴；2017 年 10 月入职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邱菊明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仓库主管、采购部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制造部经理、昆山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平湖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今，任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耀华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09月23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耀华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12月15日		否
张耀华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8月01日		否
张耀华	上海阿莱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7月28日		否
张耀华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4月07日		否
薛伟	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年07月21日		否
薛伟	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2月08日		否
薛伟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3年04月14日		否
吴靖	上海秀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4年04月07日		是
吴靖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08月01日		否
朱红	昆山市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0年08月08日		否
程亚东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4月14日		否
邱菊明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3年04月07日		否
张泽平	华东政法大学	国际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2008年09月01日		是
张泽平	苏州市科林源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1月01日		否
张泽平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20年12月01日		是
张泽平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3日	2024年01月06日	是
张泽平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0月01日		是
张泽平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1月01日		是

宋长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总经理、合伙人	2021年01月01日	2023年06月01日	是
宋长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总经理、合伙人、所长	2023年07月01日		是
宋长发	上海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2015年12月15日		否
宋长发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9月16日	2025年09月06日	是
宋长发	上海易立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01日	2023年03月21日	否
宋长发	上海汉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7日	2026年10月11日	是
王锦山	上海德沪涂膜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3月01日		否
王锦山	帝优精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4年04月01日		否
王锦山	上海集材微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2年01月24日		是
王锦山	德沪涂膜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05月01日		否
王锦山	上海材装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0年09月24日		否
王锦山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10日	2023年10月1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等组成。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2）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耀华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138.2	否
薛伟	男	45	董事、总经理、(代)财务总监	现任	165.57	否
朱红	男	63	董事	现任	0	否
吴靖	男	58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0.86	否
钱一	男	53	董事	现任	79.21	否
程亚东	男	42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162.71	否
陆平	男	54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8.68	否
翁春立	男	47	监事	现任	17.04	否
谢军	男	56	监事	现任	36.88	否
李延民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142.71	否
周丽	女	4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85.09	否
邱菊明	男	42	副总经理	现任	119.27	否
宋长发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8.04	否
张泽平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8.04	否
王锦山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8.04	否
方宇	男	48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13.58	否
合计	-	-	-	-	1,033.9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方宇先生的薪酬为 2023 年 1-3 月的薪酬总数。公司于报告期内进行薪酬调整并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发放奖金。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31 日	未上市未披露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02 月 14 日	2023 年 02 月 16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0 日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www.cninfo.com.cn)《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04月20日	2023年04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05月15日	2023年05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08月22日	2023年08月24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10月24日	仅审议三季度报告,依据规则未披露决议公告。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12月21日	2023年12月22日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耀华	9	8	1	0	0	否	2
薛伟	9	7	2	0	0	否	2
吴靖	9	7	2	0	0	否	2
朱红	9	6	3	0	0	否	2
程亚东	9	8	1	0	0	否	2
钱一	9	5	4	0	0	否	2
张泽平	9	3	6	0	0	否	2
宋长发	9	5	4	0	0	否	2
王锦山	9	4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高度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宋长发、张泽平、张耀华	3	2023年04月20日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的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宋长发、张泽平、张耀华	3	2023年08月22日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控审计部关于2023年上半年内部控制工作汇报及后续计划》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的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宋长发、张泽平、张耀华	3	2023年10月24日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方案（审计前沟通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的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耀华、王锦山、吴靖	2	2023年04月20日	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精密模塑加工中心项目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的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耀华、王锦山、吴靖	2	2023年07月06日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匈牙利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	无	无

					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的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锦山、宋长发、薛伟	1	2023年04月20日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并且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的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42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4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4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36
销售人员	39
技术人员	71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77
合计	44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24
本科	107
专科及以下	310
合计	442

2、薪酬政策

公司按照“适应市场环境，体现人才价值，发挥激励作用”的薪酬基本原则，为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工作，建立兼顾内部公平性和市场竞争性的薪酬制度，努力实现员工在薪酬分配上的“责任与利益一致、能力与价值一致、风险与回报一致、业绩与收益一致”的目标，此外，还提供丰富的福利保障，全面关怀员工生活，提升员工归属感与忠诚度，共同打造和谐、共赢的职场环境，达到构建公司强大的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目的，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培训计划致力于全方位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与业务能力，聚焦新员工快速融入、老员工技能精进、管理层领导力拓展三大板块。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课程，持续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建设基本功扎实的各级人才梯队，协助各部门培养关键岗位人才，帮助员工拓展眼界；培训形式多样，确保培训内容生动实用，贴合实际。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投入资源完善培训体系，通过系统的培训计划，赋能员工，共筑企业持续发展基石。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72,211.88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2,709,805.43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须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5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00,00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50,000,0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50,00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199,015,458.08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 (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0,000,000 元 (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此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按其职责行使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持续优化公司的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部环境。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p> <p>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p> <p>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p> <p>④审计委员会和内控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2、重要缺陷</p> <p>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p> <p>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运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④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p> <p>3、一般缺陷</p> <p>除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1、重大缺陷</p> <p>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p> <p>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2、重要缺陷</p> <p>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p> <p>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3、一般缺陷</p> <p>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1、资产总额</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 以上；</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 至 1%；</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 0.5%。</p> <p>2、税前利润</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5% 以上；</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 至 5%；</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p>	<p>1、资产总额</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 以上；</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 至 1%；</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 0.5%。</p> <p>2、税前利润</p> <p>重大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5% 以上；</p> <p>重要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 至 5%；</p> <p>一般缺陷定量标准：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遵循安全、环保方面的规定，开展安全、环境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建设、运行情况如下：

- 1、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投入废气收集处理设备，废气收集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 2、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污染源定期检测，各污染源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
- 3、依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进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通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三级认定；
- 4、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 5、报告期内没有因安全、环境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平湖子公司于 2022 年度启动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正式投入使用。光伏发电作为绿色清洁能源，能够帮助公司减少化石燃料的使用，降低温室气体的排放，并可作为相应节能环保指标抵扣，大幅降低用电成本，为节能减排做出贡献。据估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平均每月为公司节省约 2,500 度电。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坚信企业的成功与社会的繁荣紧密相连，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注重维护全体股东、员工、合作伙伴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时刻关注社会生态与环境保护，热心投身于社会慈善公益事业，以传递正能量为己任，促进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在投资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通过“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关系活动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友好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能够获得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

在合作伙伴权益保护方面，诚信是企业的生命线，公司秉持诚信经营的原则，与供应商和客户等合作伙伴保持着长期、友好的沟通交流。公司十分重视对商业机密和敏感信息的保护，通过建立完善的供应商与客户管理体系来维护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并以公平、公正的经营理念实现公司与合作伙伴的互惠互利与共同成长。

在职工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员工雇佣、员工激励、员工发展与培训等相关制度文件，为职工搭建一个公平、公开、公正的发展平台。公司定期组织职工体检，以举办消防安全演习和定期巡检等方式排查安全隐患，切实保障职工的人身健康与安全。公司定期举办员工生日会、组织线下团建活动、筹办夏日送清凉等慰问活动，为职工提供良好的福利待遇，构建和谐的员工关系，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全力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在社会公益事业方面，公司饮水思源、回馈社会，通过捐赠与志愿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地区的教育、医疗等事业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公司通过“爱心基金会”连续十六年向贵州省福泉市福泉二中“励志班”提供定向资助，并在报告期内，组织策划了以“黔心同德，创聚未来”为主题的访沪研学活动，邀请福泉二中的部分师生来沪感受大都市科技发展的独特魅力，此外，公司还积极参与“蓝天下的至爱”社会募集与其他各类慈善公益活动，详见下表：

实施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目的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福泉二中阿莱德励志班助学金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奉贤区海湾旅游区管理委员会	蓝天下的至爱“一日捐”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奉贤区代表处	新港村困难老年人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独山港镇聚福村	助残日活动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平湖市红十字会	平湖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工作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平湖市慈善总会	慈善捐赠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积极将绿色发展理念落实贯穿于整体经营链条之中，在设计、采购上提高对可回收材料的选择比例，在测试、量产上更多的运用可再生能源，打造节能环保的绿色工厂。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民建乡岔花村“携手兴乡村”项目进行对口援助；平湖子公司通过平湖市慈善总会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茂县进行援助，积极响应“企村结对”的帮扶号召，为推动社会发展贡献绵薄之力。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方宇	其他	<p>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特此承诺。</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2023 年 3 月 2 日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方宇	稳定股价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2023 年 3 月 2 日履行完毕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一年内多次触发，一年内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p> <p>(1) 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p> <p>(4)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p>(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30%，但不高于 80%；如上年度公司未向其支付薪酬，则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p> <p>(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4、其他</p> <p>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p>			
--	--	---	--	--	--

			<p>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2、公司回购</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回购,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 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实施完毕。</p> <p>4、其他措施</p> <p>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方案均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后, 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 再次履行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行为或其他股价稳定措施。</p> <p>(四) 约束措施</p> <p>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 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p> <p>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 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 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p> <p>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 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潘焕清	减少关联交易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耀华的法定一致行动人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在此郑重承诺:</p> <p>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本人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023 年 2 月 9 日履行完毕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3、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p> <p>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耀华的法定一致行动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艺露、朱玲玲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如有)；</p> <p>(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 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亚东、方宇、李延民、钱一、邱菊明、宋长发、王锦山、吴靖、薛伟、张耀华、张泽平、朱红、周丽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 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4)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 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3年0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p>	2023年0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耀华	其他	<p>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其顺利上市，现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承诺如下：</p> <p>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社保、公积金执行方面不符合相关规定而被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要求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类问题而遭受的经济损失或需承担的责任进行充分补偿，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财务状况。</p> <p>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未被遵守，则自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事项之日后本人应得的薪酬及津贴/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股东带来的损失，直至本人履行承诺或弥补公司、股东的损失为止。</p> <p>特此承诺。</p>	2023年0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3年0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靖、薛伟、张耀华、张艺露、朱红、朱玲玲	减少关联交易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耀华的法定一致行动人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此郑重承诺：</p> <p>1、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p> <p>3、今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p>	2023年0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至本人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p>企业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程序。</p> <p>4、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耀华的法定一致行动人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程亚东、李延民、邱菊明、宋长发、王锦山、吴靖、薛伟、张耀华、张泽平、周丽、朱红	其他	<p>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二）承诺约束并控制职务消费行为。</p> <p>（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四）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涉及本人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五）同意如公司未来拟对本人实施股权激励，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特此承诺。</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耀华	其他	<p>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p> <p>（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二）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致使公司或投资者产生损失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特此承诺</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在发行当年及项目建设期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可能下</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p> <p>（一）扩充研发队伍、增强研发能力</p> <p>公司现有业务存在一定风险，主要体现在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较大以及产品研发能力受限上，对此公司制定了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力求在未来两到三年内持续扩充研发队伍，进行新产品线的设计和开发，并在按需定制的基础上，从产品材料和技术工艺上进行突破，提升公司的供应链控制力，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综合供应能力。同时，公司将不断增强国内外市场开拓能力和市场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设计充分考虑了行业因素及公司的实际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巩固和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增加对行业波动的抵抗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久持续发展。</p> <p>（二）开拓市场、提高运营效率</p> <p>1、巩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积极加大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p> <p>经过多年的国际市场拓展，公司与爱立信、诺基亚、国基电子、伟创力、安弗施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优质客户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将以现有基础为依托，通过持续不断的产品创新、质量提升和快速客户响应来进一步赢得客户的信任与肯定，并打响品牌积极开拓国际市场。</p> <p>2、进一步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力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p> <p>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进一步加强对生产成本和相关费用控制，并通过预算管理使资金得到最有效的利用，提升生产运营效率。</p> <p>（三）完善制度，降低风险</p> <p>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p> <p>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随着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p> <p>2、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	--	---	--	--	--

			<p>3、强化人才引进制度</p> <p>公司将不断强化人才引进制度，优化人力资源布局，完善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继续引进和培养在领域内有管理经验、技术水平、营销能力的专家和人才，为公司的业务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程亚东、邱菊明、钱一、吴靖、薛伟、张耀华、周丽、朱红	稳定股价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p>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一年内多次触发，一年内累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p> <p>（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并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2、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p> <p>（1）公司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p> <p>（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p> <p>（4）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股份回购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1)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薪酬的 30%，但不高于 80%；如上年度公司未向其支付薪酬，则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数额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p> <p>(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10 个交易日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股份。</p> <p>(4)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p>4、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p>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p> <p>(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2、公司回购</p> <p>(1)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p> <p>(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p> <p>(3) 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p> <p>(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 个月实施完毕。</p> <p>4、其他措施 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等方案均实施完毕之日起 6 个月后，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履行公司回购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p>			
--	--	--	--	--	--

			<p>人员增持股份的行为或其他股价稳定措施。</p> <p>(四) 约束措施</p> <p>1、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p> <p>2、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时，公司有权责令其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薪酬，同时限制其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为止；</p> <p>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均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耀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保证其顺利上市，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公司资金的行为；</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与该等人士控制或投资的企业也应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特此承诺。</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	<p>为完善和健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说明并承诺如下：</p> <p>(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形式</p> <p>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利润。</p> <p>(二) 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1) 当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正；</p> <p>(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1,000 万</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元人民币。</p> <p>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比例如下：</p> <p>（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2）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p> <p>（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批准</p> <p>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p> <p>2、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p> <p>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五）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调整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p> <p>（1）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p> <p>（2）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p> <p>（3）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p> <p>2、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批准，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应详细论证并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作出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按照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决策程序执行。</p> <p>（六）利润分配的监督</p> <p>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p>			
--	--	---	--	--	--

			<p>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p> <p>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靖、薛伟、朱玲玲	股份减持	<p>本企业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企业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p> <p>本企业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p> <p>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p> <p>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p> <p>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耀华	股份减持	<p>本人作为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及本人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承诺如下：</p> <p>本人看好发行人及其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原则上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在确有资金需求或其他投资安排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资本市场、其他融资渠道等情况，审慎决定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p> <p>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前予以公告，但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 5% 时除外。</p> <p>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若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减持前如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所获资金将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从应向本人支付的现金股利中暂扣与违规减持所获资金相等的金额，直至本人将违规减持所获资金上交发行人为止。</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翁春立	股份限售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1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陆平	股份限售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监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3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3、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5、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钱一	股份限售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	--	---	--	--	--

			<p>9、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潘焕清	股份限售	<p>本人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6%，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大股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继续遵守前述规定; 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 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 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 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 (如有) 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 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10、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 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靖	股份限售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 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简称“上市”), 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 万股股份,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 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大股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 (“锁定期”),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p>			
--	--	---	--	--	--

			<p>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11、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玲玲	股份限售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大股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8、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薛伟	股份限售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60%，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帕学”）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本人持有英帕学 10% 的出资份额。</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	--	---	--	--	--

			<p>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11、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红	股份限售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大股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11、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艺露	股份限售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7、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大股东。</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企业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前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如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企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企业减持前提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份：（1）发行人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8、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	--	--	--	--	--

			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企业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耀华	股份限售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英帕学”）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本人持有英帕学 90% 的出资份额并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本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40% 的股份表决权。</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现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如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如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应配合公司在本人减持前至少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转让给单个受让方的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后不再具有公司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减持后 6 个月内如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出让方或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p> <p>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p> <p>5、本人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期间，不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如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2022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1) 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6、在上述限制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规定；任职期间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发行人报告并由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不得将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p> <p>(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p> <p>(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7、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8、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将上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9、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11、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陆晨弘、张力、朱玉宝	股份限售	<p>本人在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如下：</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会促使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如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上述承诺将根据最新的相关规定进行变动。</p> <p>3、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规定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上述承诺义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属于特定情形可予以豁免或者减轻义务的，则承诺人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法律行</p>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1 月 16 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p>为不属于前述违反承诺的行为。</p> <p>4、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p> <p>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本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邱菊明、周丽	其他	<p>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有）；</p> <p>（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23年03月02日	2023年3月2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适用 不适用**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详见“财务附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8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赛红、施慧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陈赛红 6 年、施慧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平湖市金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系公	向关联方	销售材料	参照市场	市场公允	127.18	0.33%	1,150	否	银行转账/	-	2023 年 4 月 24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

九塑料加工厂	子公司平湖阿莱德的职员李巧忠的配偶屈建芳投资的企业，由于金九厂的主要业务是为公司提供低值零部件，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销售产品、商品		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价					票据		日	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采购产品	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公允价值	399.92	2.40%		否	银行转账/票据	-	2023年4月24日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	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董事朱红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房产租赁	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公允价值	99.49	16.89%	100	否	银行转账/票据	-	2023年4月24日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薛伟	薛伟先生为公司的股东、董事、总经理、代财务总监	向关联方出租汽车	汽车租赁	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双方协商确定	市场公允价值	0.68	100.00%		否	银行转账/票据	-	-	-
合计				-	-	627.27	-	1,2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程亚东先生及上海恒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完成合资公司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该日披露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承租人：

租赁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 限	用途	房产坐落	备注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4.54	3 年	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33 号 6 层	原租赁期限 2022.11.16-2025.11.15 现已解除合同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3.24	3 年	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33 号 7 层	原租赁期限 2022.11.16-2025.11.15 已变更合同地址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	15,698.98	10 年	办公生产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 15 号	2023.1.1-2023.12.31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3.08	3 年	办公室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27 号 801 室	2022.11.16-2025.11.15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和风军创科技有限公司	113	41 个月	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3、4 号研发楼 3 号楼 1107 室	2021.5.6-2023.10.5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和风军创科技有限公司	428	3 年	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方大广场一期 3、4 号研发楼 3 号楼 1111 室	2022.10.11-2025.10.10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巨臣婴童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 年	办公生产	上海市奉贤区白沙路 66 号内 3 幢 1 层、7 幢 1-3 层	2022.12.01-2025.11.30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飞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6.15	3 年	生产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399 号 3 号厂房 C04 区域	2023.6.1-2026.5.31
Utterly Allied (India) Private Limited	VARAMA AGENCIES	2,166.4	6.5 年	生产	Plot no 19 to 22,37 to 40,and 22 at Sancoale Industrial Estate,Phase IIIA,Mormugao,South Goa,Goa	2023.2.1-2029.7.19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8.93	8 年	办公培训 科研中心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的 4#楼整栋	2022.10.16-2030.10.15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50	5 年	办公 实验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的 3#楼 4 楼	2023.1.1-2027.12.31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9	5 年	办公 培训 科研中心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的 5#301	2023.4.1-2028.3.31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	3年	办公 培训 科研 中心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的 5#201, 202, 203,205, 206, 208,209,211,216,217,218	2023.7.1-2026.6.30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3,799.5	16年 10个月	酒店及 商业配 套等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的 9#	2022.7.15-2039.3.14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6.67	1年	办公 生产	上海市奉贤区白沙路 66 号内 3 幢 1 层、7 幢 1-3 层	2023.5.1-2024.4.30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昆山飞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00	3年	生产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399 号 3 号厂房 C04 区域	2023.6.1-2026.5.31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昆山飞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7.69	19个月	办公楼	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玉溪中路 399 号 A 栋综合办公楼 2 层办公室 4 间	2023.11.1-2025.5.31

出租人:

租赁方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 限	用途	房产坐落	备注
上海捷世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1.9	5年	研发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的 5#301	2023.4.1-2028.3.31
上海顶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508.93	8年	办公 培训	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奉贤总部基地的 1#	2022.10.16-2030.10.15

注: 上述信息仅披露租赁面积 50 平方米(含)以上的租赁情况。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 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000	0	0	0
合计		3,000	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0	0	0	0	0	75,000,000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100.00%	0	0	0	0	0	75,000,000	75.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5,000,000	20.00%	0	0	0	0	0	15,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0,000,000	80.00%	0	0	0	0	0	60,000,000	6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25,000,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0	0.00%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25,000,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25,000,000	0	0	0	25,000,000	1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05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0.95 万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7,500.00 万股变更为 10,000.00 万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05 万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00 万股，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0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7,500.00 万股变更为 10,000.00 万股。股本变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可参见本报告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第四小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耀华	15,000,000	0	0	15,0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6年2月9日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00	0	0	15,0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6年2月9日
薛伟	10,200,000	0	0	10,2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6年2月9日
朱玲玲	7,500,000	0	0	7,5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6年2月9日
吴靖	6,000,000	0	0	6,0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年2月9日
朱红	4,500,000	0	0	4,5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6年2月9日
潘焕清	4,200,000	0	0	4,2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年2月9日
陆平	3,600,000	0	0	3,6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年2月9日
张艺露	3,000,000	0	0	3,0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6年2月9日

翁春立	1,800,000	0	0	1,8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年2月9日
钱一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年2月9日
陆晨弘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年2月9日
张力	1,200,000	0	0	1,2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年2月9日
朱玉宝	600,000	0	0	600,000	首发前限售	2024年2月9日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股	0	1,290,513	1,290,513	0	首发后限售	2023年8月9日
合计	75,000,000	1,290,513	1,290,513	75,0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年02月09日	24.8	25,000,000	2023年02月09日	25,000,000		详见公司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2023年02月08日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万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00万股，并于2023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7,500.00万股变更为10,000.00万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	11,5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11,8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0
----------	--------	----------	--------	----------	---	--------------	---	----------	---

东总数		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耀华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0,000	无	15,00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00%	15,000,000	无	15,000,000	0	不适用	0	
薛伟	境内自然人	10.20%	10,200,000	无	10,200,000	0	不适用	0	
朱玲玲	境内自然人	7.50%	7,500,000	无	7,500,000	0	不适用	0	
吴靖	境内自然人	6.00%	6,000,000	无	6,000,000	0	不适用	0	
朱红	境内自然人	4.50%	4,500,000	无	4,500,000	0	不适用	0	
潘焕清	境内自然人	4.20%	4,200,000	无	4,200,000	0	不适用	0	
陆平	境内自然人	3.60%	3,600,000	无	3,600,000	0	不适用	0	
张艺露	境内自然人	3.00%	3,000,000	无	3,000,000	0	不适用	0	
翁春立	境内自然人	1.80%	1,800,000	无	1,800,000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耀华先生与公司股东英帕学、张艺露女士（张耀华先生之女）、朱红先生、朱玲玲女士（朱红先生之女）、薛伟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在意见不一致时以张耀华先生的意见执行。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福兴	382,392		人民币普通股	382,392					
乐晓珊	242,112		人民币普通股	242,112					
张鲁南	240,206		人民币普通股	240,206					
辛元昌	1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2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805组合	18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1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167,991	人民币普通股	167,991
于俊峰	1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7,500
BARCLAYS BANK PLC	157,957	人民币普通股	157,957
沈道义	1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1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701	人民币普通股	138,70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1、股东李福兴除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之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82,192 股无限售流通股； 2、股东乐晓珊除了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72,8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之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9,312 股无限售流通股； 3、股东于俊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7,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耀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张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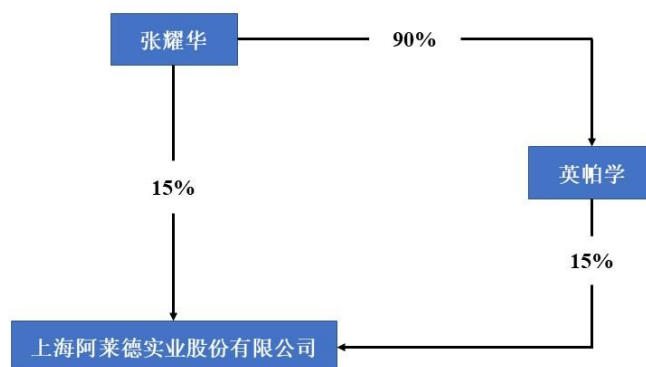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耀华	本人	中国	否
张艺露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朱红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朱玲玲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薛伟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不适用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1、张耀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薛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总经理、（代）财务总监、朱红先生为公司董事，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2、任职情况”； 2、张艺露女士现任公司市场营销部大客户经理； 3、朱玲玲女士不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 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耀华	2016 年 09 月 23 日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0074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赛红、施慧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4]0011000744 号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莱德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阿莱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营业收入的确认
- 2、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一） 营业收入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阿莱德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为 38,724.10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评估与销售业务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程序执行的有效性；
- （2）通过了解销售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对与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根据企业的产品结构、销售区域进行营业收入分析，并结合毛利率及同行业的对比分析，复核确认本期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4) 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选取主要客户，对本期的交易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

(5) 采用抽样方式对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进行检查，对出口外销业务，将账面确认的营业收入与从中国电子口岸系统获取的出口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6) 对本期主要客户进行背景调查，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工商信息等资料，关注客户的经营状态是否存异常，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 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进行重点检查，包括检查销售合同或订单，判断交易背景的真实性，检查核对相关交易的发运单、客户签收单等证据，检查收入确认的金额、所属期间是否准确，并关注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退货等事项；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阿莱德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是适当的。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

1、事项描述

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会计政策及信息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13、应收账款”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阿莱德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364.37 万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582.13 万元。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并且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阿莱德公司与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和评估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适当性；

(3) 检查并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并结合历史数据，评估本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4) 向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主要客户的信息以及管理层对于其款项可收回性的评估，并结合客户信用记录、账龄、客户所属国家的客观情况、目前交易情况及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恰当性；

(5) 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的准确性；

(6) 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并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确认其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并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阿莱德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作出的披露是适当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阿莱德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阿莱德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阿莱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阿莱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阿莱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阿莱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阿莱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阿莱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4,130,162.16	92,993,657.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85,116.00	3,399,312.74
应收账款	97,822,450.06	156,372,251.55
应收款项融资	3,889,486.79	355,100.00
预付款项	1,098,496.14	5,120,948.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19,036.69	3,898,640.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5,777,084.23	70,463,875.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96,192.35	12,116,080.99
流动资产合计	685,318,024.42	344,719,866.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756,093.58	13,481,264.02
固定资产	231,283,331.70	268,597,740.61
在建工程	973,294.98	25,613,343.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35,180.20	14,327,832.39
无形资产	29,448,622.31	29,627,387.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224,888.31	1,496,71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4,488.44	2,628,59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01,300.00	949,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947,199.52	356,722,375.10
资产总计	1,051,265,223.94	701,442,241.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917,583.8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778,026.25	
应付账款	34,230,739.41	100,659,226.01
预收款项	8,787.89	

合同负债	858,539.63	414,204.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44,413.37	6,237,876.52
应交税费	4,999,535.98	8,840,837.46
其他应付款	1,734,048.81	2,601,395.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50,537.54	32,408,333.36
其他流动负债	95,793.43	665,023.45
流动负债合计	90,400,422.31	258,744,481.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546,711.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56,621.44	9,771,091.0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9,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05,095.89	2,162,789.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90,884.00	39,480,591.92
负债合计	98,991,306.31	298,225,073.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1,112,833.44	3,668,953.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7,831.67	-438,886.3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8,648.04	27,112,231.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5,555,757.28	297,178,34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1,859,407.09	402,520,640.29
少数股东权益	414,510.54	696,52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2,273,917.63	403,217,168.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265,223.94	701,442,241.54

法定代表人：张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090,534.64	71,655,475.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6,286,546.06	157,016,088.00
应收款项融资	1,848,240.55	
预付款项	470,058.64	1,613,280.70
其他应收款	130,266,927.22	3,879,835.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094,137.07	22,795,516.3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98,777.45	11,403,564.15
流动资产合计	596,155,221.63	268,363,760.1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4,432,300.00	45,981,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8,756,093.58	13,481,264.02
固定资产	139,345,039.67	182,271,267.89
在建工程		23,673,673.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843,249.88	13,750,668.04
无形资产	25,309,385.50	25,377,457.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69,844.76	832,417.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4,202.11	1,847,576.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6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2,360,115.50	307,548,773.96
资产总计	978,515,337.13	575,912,534.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917,583.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778,026.25	
应付账款	71,753,387.97	108,851,824.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8,539.63	348,786.43
应付职工薪酬	8,729,444.71	3,743,039.84
应交税费	1,918,025.32	4,700,161.34
其他应付款	815,122.49	1,901,325.2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29,488.09	32,158,019.33
其他流动负债	95,793.43	17,922.31
流动负债合计	119,377,827.89	258,638,662.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46,711.6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35,254.14	9,401,299.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9,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96,148.87	556,966.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60,569.68	37,504,977.28

负债合计	122,938,397.57	296,143,640.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21,112,833.44	3,668,953.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48,648.04	27,112,231.49
未分配利润	199,015,458.08	173,987,70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5,576,939.56	279,768,89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515,337.13	575,912,534.0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7,241,023.09	398,489,402.15
其中：营业收入	387,241,023.09	398,489,402.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4,788,016.77	313,056,599.15
其中：营业成本	231,148,478.09	247,589,414.0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70,214.61	2,417,980.72
销售费用	12,422,073.06	6,323,170.28
管理费用	46,848,562.07	30,721,391.97
研发费用	36,348,437.71	26,683,340.20
财务费用	-7,049,748.77	-678,698.08
其中：利息费用	2,135,606.47	7,765,231.10
利息收入	6,988,133.63	520,802.41
加：其他收益	7,080,263.65	1,829,46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7,043.90	-1,816,999.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44,319.08	-3,841,552.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951.92	102,001.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47,946.71	81,705,719.26
加：营业外收入	18,281.26	1,130.77
减：营业外支出	1,352,083.85	652,692.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14,144.12	81,054,157.14
减：所得税费用	5,428,327.83	6,990,150.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85,816.29	74,064,006.5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85,816.29	74,064,006.5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13,832.01	74,269,783.06
2.少数股东损益	-1,228,015.72	-205,776.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053.00	324,970.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1,054.69	324,970.6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054.69	324,970.6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1,054.69	324,970.6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	0.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666,869.29	74,388,97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894,886.70	74,594,753.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28,017.41	-205,776.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18	0.99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918	0.99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耀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薛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陆琴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5,164,814.54	388,293,025.27
减：营业成本	234,362,166.35	290,824,728.64
税金及附加	3,147,263.38	1,716,815.69
销售费用	11,810,331.78	6,124,124.32
管理费用	36,948,661.83	27,269,219.59
研发费用	26,109,565.37	20,513,805.96
财务费用	-5,100,860.82	-938,467.42
其中：利息费用	1,909,349.55	7,729,029.75
利息收入	4,865,931.45	500,071.50
加：其他收益	5,839,034.42	643,55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17,579.35	-1,279,200.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8,078.15	-1,573,470.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129.76	133,459.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299,352.03	40,707,138.72
加：营业外收入	16,988.11	338.32
减：营业外支出	1,234,775.95	598,940.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81,564.19	40,108,536.21
减：所得税费用	1,717,398.74	2,650,09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64,165.45	37,458,445.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64,165.45	37,458,445.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364,165.45	37,458,445.4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8,179,654.77	336,325,104.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51,294.72	17,223,54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7,287.44	5,505,4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058,236.93	359,054,11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5,977,296.12	188,798,519.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58,742.91	68,108,56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30,636.43	10,214,68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64,358.74	27,296,69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431,034.20	294,418,46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27,202.73	64,635,65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5,000.00	739,016.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55,000.00	739,016.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285,356.18	48,693,928.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85,356.18	48,693,92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30,356.18	-47,954,91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2,832,792.4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4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32,792.45	10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93,423.40	108,546,71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69,564.39	7,413,189.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99,381.41	4,144,14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762,369.20	120,104,050.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70,423.25	-13,304,05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35,827.46	4,878,156.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303,097.26	8,254,84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93,657.00	84,738,811.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296,754.26	92,993,657.0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792,961.66	364,558,712.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751,294.72	15,675,836.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1,120.65	4,208,06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495,377.03	384,442,613.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812,393.33	276,914,89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84,287.13	35,353,71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46,738.01	4,011,847.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925,982.32	22,053,399.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769,400.79	338,333,86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5,976.24	46,108,751.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63,396.11	439,18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83,396.11	439,184.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352,604.25	28,552,201.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450,500.00	7,684,7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803,104.25	36,236,91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19,708.14	-35,797,72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1,886,792.4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86,792.45	10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893,423.40	108,546,711.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69,564.39	7,413,189.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91,037.76	3,853,401.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854,025.55	119,813,30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32,766.90	-13,013,303.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2,616.09	4,762,10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601,651.09	2,059,82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55,475.65	69,595,650.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257,126.74	71,655,475.6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68,953.34		-438,886.36		27,112,231.49		297,178,341.82		402,520,640.29	696,527.95	403,217,16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668,953.34		-438,886.36		27,112,231.49		297,178,341.82		402,520,640.29	696,527.95	403,217,16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517,443,880.10		181,054.69		8,336,416.55		-1,622,584.54		549,338,766.80	-282,017.41	549,056,74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054.69				56,713,832.01		56,894,886.70	-1,228,017.41	55,666,869.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517,443,880.10								542,443,880.10	946,000.00	543,389,880.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517,443,880.10								542,443,880.10	946,000.00	543,389,880.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336,416.55		-58,336,416.55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36,416.55		-8,336,416.5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521,112,833.44		-257,831.67		35,448,648.04		295,555,757.28		951,859,407.09	414,510.54	952,273,917.6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68,953.34		-763,856.99		23,366,386.94		226,654,403.31		327,925,886.60	902,304.41	328,828,19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668,953.34		-763,856.99		23,366,386.94		226,654,403.31		327,925,886.60	902,304.41	328,828,191.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4,970.63		3,745,844.55		70,523,938.51		74,594,753.69	-205,776.46	74,388,977.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4,970.63				74,269,783.06		74,594,753.69	-205,776.46	74,388,977.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45,844.55		-3,745,844.55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745,844.55		-3,745,844.55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 变动额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收益 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68,953.34		-438,886.36		27,112,231.49		297,178,341.82		402,520,640.29	696,527.95	403,217,168.2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68,953.34				27,112,231.49	173,987,709.18		279,768,89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668,953.34				27,112,231.49	173,987,709.18		279,768,89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517,443,880.10				8,336,416.55	25,027,748.90		575,808,04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364,165.45		83,364,165.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517,443,880.10							542,443,880.1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517,443,880.10							542,443,880.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36,416.55	-58,336,416.55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36,416.55	-8,336,416.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0				521,112,833.44				35,448,648.04	199,015,458.08		855,576,939.5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68,953.34				23,366,386.94	140,275,108.24		242,310,448.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3,668,953.34				23,366,386.94	140,275,108.24		242,310,448.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45,844.55	33,712,600.94			37,458,44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58,445.49		37,458,445.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45,844.55	-3,745,844.55			
1. 提取盈余公积								3,745,844.55	-3,745,844.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3,668,953.34				27,112,231.49	173,987,709.18		279,768,894.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有限公司阶段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上海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系由陆志萍、朱红、孙向阳、张京于 2004 年 6 月共同出资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陆志萍出资 26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朱红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孙向阳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张京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上述出资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业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验字（2004）第 27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 年 10 月 25 日，根据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陆志萍、孙向阳、张京将其所持本公司 53%、17% 及 1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张耀华、薛伟、吴靖。

2013 年 7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同意张耀华、薛伟、朱红、吴靖对本公司分别增资 1,325 万元、425 万元、500 万元、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本次增资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业经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锐阳验字（2013）第 F139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 年 9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张耀华将其所持本公司 7%、6%、3%、2%、2%、2%、1% 合计 2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潘焕清、陆平、翁春立、张力、钱一、陆晨弘、朱玉宝。

2016 年 10 月 16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同意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英帕学”）对本公司增资 7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50 万元。同时，张耀华将其所持本公司 4% 的股权转让给张艺露；朱红将其所持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朱玲玲。本次增资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31020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进行股份制改制，以基准日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净资产按照 1.06:1 的比例折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366.8953 万元，其中 6,000 万元计入股本，366.89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该事项于 2017 年 1 月 4 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31020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7 年 2 月 27 日，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张耀华、薛伟、朱玲玲、吴靖、朱红、潘焕清、陆平、张艺露、翁春立、张力、钱一、陆晨弘、朱玉宝及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公司分别增资 300 万元、204 万元、150 万元、120 万元、90 万元、84 万元、72 万元、60 万元、36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300 万元，合计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本次出资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3102000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3、A 股首次公开发行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48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4.8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6.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 77,556,119.90 元，募集资金净额 542,443,880.10 元，其中确认股本 25,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517,443,880.1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 亿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60 号验字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1419。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耀华，张耀华、张艺露、朱红、朱玲玲、薛伟、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本为 1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7630426718；法定代表人：张耀华；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

4、注册地址

本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炮公路 1368 号 6 栋。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通讯设备零部件行业，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改性材料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射频与透波防护器件、EMI 及 IP 防护器件和电子导热散热器件。

经营范围：橡塑制品、电子屏蔽材料、石墨导热材料及制品、模具、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医疗器械、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木材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从事电子、生物、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等交易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个项目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 以上或金额大于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投入总额大于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 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

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款项性质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按照期末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本组合款项性质为出口退税	按照期末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无

17、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通信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8、持有待售资产

无

19、债权投资

无

20、其他债权投资

无

21、长期应收款

无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
房屋建筑物	44	5	2.16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4	5	4.75%、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包括土建工程成本、设备工程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生物资产

无

28、油气资产

无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权证年限
软件	2-5	预计受益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0、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装修费	3-5
网络建设服务费等	2-3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4、预计负债

无

35、股份支付

无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客户提供商品获取合同约定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1）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主要贸易方式如下：

EXW 方式:采用卖方工厂交货条款，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并完成出口报关为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FCA 方式:采用货交承运人条款，以产品交付给客户指定承运人并完成出口报关为确认收入时点；

DAP 方式：采用目的地交货条款，以交付到客户指定收货地点为确认收入时点；

FOB 方式：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条款，以货物装上船为确认收入时点，不承担运费和保险费；

CIF 方式：采用装运港船上交货条款，以货物装上船为确认收入时点，并承担运费和保险费；

VMI（VendorManagedInventory：供应商管理库存）方式：以客户实际领用并取得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模具收入：以客户验收或下达产品批量订单的时点确认收入。

（2）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收入详见附注四十一租赁之说明，相关租赁、物业管理等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服务协议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金额在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

38、合同成本

无

3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目前本公司政府补助业务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④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详见“财务附注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3,228.85	835,073.50	3,018,302.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1,939.04	835,073.50	1,467,012.54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28,590.25	2,084,791.52	4,713,381.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62,789.23	2,084,791.52	4,247,580.75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本公司利润表相关项目没有影响。

4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外销售；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提供不动产租赁服务；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13%、9%、18%、20%；6%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提缴纳	1%、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15%
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Industrial(HongKong)Limited)	16.5%
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IndustrialGroup(HongKong)Limited)	16.5%
阿莱德科技爱沙尼亚有限公司（AlliedtechEstoniaOÜ）	20%
阿莱德科技实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Allied-TECHIndustrial(Singapore)PTE.LTD）	17%
阿莱德实业（印度）有限公司 (UtterlyAllied(India)PrivateLimited)	25%、30%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0%
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
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23100849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的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3300269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2 年度起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注册在香港的子公司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及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

(4) 注册在新加坡的子公司阿莱德科技实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适用的利得税税率为 17%，适用于新加坡关于新成立的公司的 3 年税务减免计划；

(5) 注册在印度的子公司阿莱德实业（印度）有限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若营业收入总额高于 5 亿卢比，所得税税率为 30%。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1.37	8,115.02
银行存款	514,296,002.89	92,985,541.98
其他货币资金	9,833,407.90	
合计	524,130,162.16	92,993,657.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272,144.13	12,370,252.73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833,407.9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3,385,116.00	3,399,312.74
合计	3,385,116.00	3,399,312.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3,280.00	100.00%	178,164.00	5.00%	3,385,116.00	3,578,223.94	100.00%	178,911.20	5.00%	3,399,312.74

的应收票据										
其中：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3,563,280.00	100.00%	178,164.00	5.00%	3,385,116.00	3,578,223.94	100.00%	178,911.20	5.00%	3,399,312.74
合计	3,563,280.00	100.00%	178,164.00	5.00%	3,385,116.00	3,578,223.94	100.00%	178,911.20	5.00%	3,399,312.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8,164.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3,563,280.00	178,164.00	5.00%
合计	3,563,280.00	178,164.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78,911.20			178,911.2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47.20			-747.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8,164.00			178,164.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商业承兑汇票	178,911.20	-747.20				178,164.00

合计	178,911.20	-747.20				178,164.00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无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2,763,886.92	164,478,101.77
1至2年	270,763.86	103,036.16
2至3年	14,445.59	91,868.26
3年以上	594,631.09	630,492.46
3至4年	4,843.09	23,734.10
4至5年	0.00	589,788.00
5年以上	589,788.00	16,970.36
合计	103,643,727.46	165,303,498.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643,727.46	100.00%	5,821,277.40	5.62%	97,822,450.06	165,303,498.65	100.00%	8,931,247.10	5.40%	156,372,251.55
其中：										

账龄组合	103,643,727.46	100.00%	5,821,277.40	5.62%	97,822,450.06	165,303,498.65	100.00%	8,931,247.10	5.40%	156,372,251.55
合计	103,643,727.46	100.00%	5,821,277.40	5.62%	97,822,450.06	165,303,498.65	100.00%	8,931,247.10	5.40%	156,372,251.5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821,277.4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3,643,727.46	5,821,277.40	5.62%
合计	103,643,727.46	5,821,277.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931,247.10			8,931,247.1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05,733.75			-3,105,733.75
本期核销	4,235.95			4,235.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21,277.40			5,821,277.4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8,931,247.10	-3,105,733.75		4,235.95		5,821,277.40
合计	8,931,247.10	-3,105,733.75		4,235.95		5,821,277.40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35.9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8,458,730.71	0.00	18,458,730.71	17.81%	926,981.28
客户 2	10,867,760.10	0.00	10,867,760.10	10.49%	543,388.00
客户 3	9,990,285.66	0.00	9,990,285.66	9.64%	528,847.54
客户 4	8,087,055.99	0.00	8,087,055.99	7.80%	404,352.80
客户 5	6,219,578.03	0.00	6,219,578.03	6.00%	310,978.90
合计	53,623,410.49	0.00	53,623,410.49	51.74%	2,714,548.52

6、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无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无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89,486.79	355,100.00
合计	3,889,486.79	355,1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9,486.79	100.00%	0.00	0.00%	3,889,486.79	355,100.00	100.00%	0.00	0.00%	355,100.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3,889,486.79	100.00%	0.00	0.00%	3,889,486.79	355,100.00	100.00%	0.00	0.00%	355,100.00
合计	3,889,486.79	100.00%	0.00	0.00%	3,889,486.79	355,100.00	100.00%	0.00	0.00%	355,10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0.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无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34,458.97	
合计	16,434,458.97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无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无

(8)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款项融资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19,036.69	3,898,640.92
合计	1,419,036.69	3,898,640.92

(1)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	1,440,135.19	1,063,055.63
往来款	0.00	18,595.48
应收出口退税	51,421.84	2,900,073.10
合计	1,491,557.03	3,981,724.2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33,419.93	3,090,721.71
1 至 2 年	102,066.10	750.00

2至3年	750.00	2,100.00
3年以上	455,321.00	888,152.50
3至4年		865,102.50
4至5年	432,271.00	0.00
5年以上	23,050.00	23,050.00
合计	1,491,557.03	3,981,724.2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91,557.03	100.00%	72,520.34	4.86%	1,419,036.69	3,981,724.21	100.00%	83,083.29	2.09%	3,898,640.92
其中：										
账龄组合						18,595.48	0.47%	929.77	5.00%	17,665.71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440,135.19	96.56%	72,006.11	5.00%	1,368,129.08	1,063,055.63	26.70%	53,152.78	5.00%	1,009,902.85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51,421.84	3.44%	514.23	1.00%	50,907.61	2,900,073.10	72.83%	29,000.74	1.00%	2,871,072.36
合计	1,491,557.03	100.00%	72,520.34	4.86%	1,419,036.69	3,981,724.21	100.00%	83,083.29	2.09%	3,898,640.9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2,520.3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0.00	0.00	0.00%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440,135.19	72,006.11	5.00%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51,421.84	514.23	1.00%
合计	1,491,557.03	72,520.3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款项性质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按照期末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本组合款项性质为出口退税	按照期末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3,083.29			83,083.2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9,633.18			-9,633.18
本期转回	929.77			929.7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2,520.34			72,520.3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929.77		929.77			0.00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53,152.78	18,853.33				72,006.11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9,000.74	-28,486.51				514.23
合计	83,083.29	-9,633.18	929.77			72,520.34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项目 1	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	506,270.00	1 年以内	33.94%	25,313.50
项目 2	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	432,271.00	4-5 年	28.98%	21,613.55
项目 3	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3.41%	10,000.00

项目 4	保证金及职工备用金	100,000.00	1-2 年	6.70%	5,000.00
项目 5	往来款	96,000.00	1 年以内	6.44%	4,800.00
合计		1,334,541.00		89.47%	66,727.0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8,496.14	100.00%	5,120,948.14	100.00%
合计	1,098,496.14		5,120,948.14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213,013.81	19.39%
供应商 2	135,600.00	12.34%
供应商 3	127,150.82	11.57%
供应商 4	105,600.00	9.61%
供应商 5	85,436.00	7.78%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64,594.98	7,212,966.13	20,551,628.85	35,265,948.79	4,914,291.03	30,351,657.76
在产品	4,233,151.10	463,727.51	3,769,423.59	6,842,351.94	373,905.31	6,468,446.63
库存商品	23,149,096.97	5,139,690.21	18,009,406.76	33,191,107.21	3,222,888.98	29,968,218.23
发出商品	2,042,581.22		2,042,581.22	3,068,365.13		3,068,365.13

委托加工物资	1,404,043.81		1,404,043.81	607,187.35		607,187.35
合计	58,593,468.08	12,816,383.85	45,777,084.23	78,974,960.42	8,511,085.32	70,463,875.10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14,291.03	4,790,358.32		2,443,461.03	48,222.19	7,212,966.13
在产品	373,905.31	745,206.66		480,576.09	174,808.37	463,727.51
库存商品	3,222,888.98	4,442,543.96		1,133,530.38	1,392,212.35	5,139,690.21
合计	8,511,085.32	9,978,108.94		4,057,567.50	1,615,242.91	12,816,383.85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减少为已经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本期报废。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1,685,324.15	884,934.84
留抵进项税	2,689,911.93	690,493.49
待摊费用	663,219.18	554,183.09
预缴所得税	2,757,737.09	

IPO 费用		9,986,469.57
合计	7,796,192.35	12,116,080.99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无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无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17、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18、长期股权投资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774,030.62			13,774,030.62

2.本期增加金额	47,616,399.77			47,616,399.77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47,616,399.77			47,616,399.7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1,390,430.39			61,390,430.3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2,766.60			292,766.60
2.本期增加金额	2,341,570.21			2,341,570.21
(1) 计提或摊销	1,313,047.60			1,313,047.60
(2) 固定资产转入	1,028,522.61			1,028,522.6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34,336.81			2,634,336.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756,093.58			58,756,093.58
2.期初账面价值	13,481,264.02			13,481,264.0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31,283,331.70	268,597,740.61
合计	231,283,331.70	268,597,740.6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8,206,427.78	82,612,068.92	9,327,472.48	9,723,083.57	8,504,855.05	328,373,907.80
2.本期增加金额	308,252.26	25,189,692.29	122,123.90	4,754,362.68	2,930,536.28	33,304,967.41
(1) 购置		22,851,076.31	122,123.90	4,754,362.68	2,654,430.08	30,381,992.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08,252.26	2,345,522.77			276,106.20	2,929,881.23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906.79				-6,906.79
3.本期减少金额	47,616,399.77	11,222,881.73	760,269.00	856,850.99	344,151.04	60,800,552.53
(1) 处置或报废		11,224,016.48	760,269.00	857,203.84	344,151.04	13,185,640.3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7,616,399.77					47,616,399.77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34.75		-352.85		-1,487.60

4.期末余额	170,898,280.27	96,578,879.48	8,689,327.38	13,620,595.26	11,091,240.29	300,878,322.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732,228.18	29,296,695.39	3,925,546.67	4,442,027.72	4,379,669.23	59,776,167.19
2.本期增加金额	5,069,823.03	8,243,389.74	1,555,414.52	1,625,022.76	2,012,631.51	18,506,281.56
(1) 计提	5,069,823.03	8,247,720.28	1,555,414.52	1,628,814.45	2,012,606.31	18,514,378.5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330.54		-3,791.69	25.20	-8,097.03
3.本期减少金额	1,028,522.61	6,975,484.09	722,255.44	638,658.33	295,880.41	9,660,800.88
(1) 处置或报废		6,975,484.09	722,255.44	638,658.33	295,880.41	8,632,278.2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028,522.61					1,028,522.61
4.期末余额	21,773,528.60	30,564,601.04	4,758,705.75	5,428,392.15	6,096,420.33	68,621,647.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973,343.11				973,343.11
(1) 计提		973,343.11				973,343.1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73,343.11				973,343.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9,124,751.67	65,040,935.33	3,930,621.63	8,192,203.11	4,994,819.96	231,283,331.70
2.期初账面价值	200,474,199.60	53,315,373.53	5,401,925.81	5,281,055.85	4,125,185.82	268,597,740.6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运输设备	0.00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机器设备	1,065,597.89	92,254.78	973,343.11			
合计	1,065,597.89	92,254.78	973,343.11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73,294.98	25,613,343.25
合计	973,294.98	25,613,343.25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90,973.46		90,973.46	9,759,245.16		9,759,245.16
装修工程	882,321.52		882,321.52	15,854,098.09		15,854,098.09
合计	973,294.98		973,294.98	25,613,343.25		25,613,343.2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奉贤 6 号楼装修	19,839,708.65	7,378,679.00	12,461,029.65		19,839,708.65	0.00	100.00%	100%				其他
合计	19,839,708.65	7,378,679.00	12,461,029.65		19,839,708.65	0.0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61,482.21	16,961,482.21
2.本期增加金额	7,534,162.43	7,534,162.43
(1) 租赁	7,517,681.29	7,517,681.29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481.14	16,481.14
3.本期减少金额	12,811,560.98	12,800,850.62
(1) 其他减少	12,806,138.34	12,806,138.3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422.64	5,422.64
4.期末余额	11,684,083.66	11,684,083.6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33,649.82	2,633,649.82
2.本期增加金额	5,238,734.51	5,238,734.51
(1) 计提	5,232,317.74	5,232,317.74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16.77	6,416.77
3.本期减少金额	5,023,480.87	5,023,480.87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5,026,299.05	5,026,299.05
(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18.18	-2,818.18
4.期末余额	2,848,903.46	2,848,903.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835,180.20	8,835,180.20
2.期初账面价值	14,327,832.39	14,327,832.39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696,117.46			2,166,408.51	36,862,525.97
2.本期增加金额	929,557.47			3,654.27	933,211.74

(1) 购置	929,557.47			3,654.27	933,211.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5,625,674.93			2,170,062.78	37,795,737.7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578,159.07			1,656,979.16	7,235,138.23
2. 本期增加金额	694,924.56			417,052.61	1,111,977.17
(1) 计提	694,924.56			417,052.61	1,111,977.1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273,083.63			2,074,031.77	8,347,115.4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352,591.30			96,031.01	29,448,622.31
2. 期初账面价值	29,117,958.39			509,429.35	29,627,387.7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无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无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	201,427.08	1,574,083.53	386,619.25		1,388,891.36
装修费	1,182,295.53	30,610,759.96	2,441,055.18		29,352,000.31
其他	112,994.23	772,193.29	401,190.88		483,996.64
合计	1,496,716.84	32,957,036.78	3,228,865.31		31,224,888.31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57,298.49	2,739,816.61	17,265,484.46	2,592,692.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23,108.87	168,466.33	208,532.55	31,283.35
租赁准则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764,742.20	714,711.33	13,929,374.02	2,089,406.10
合计	24,045,149.56	3,622,994.27	31,403,391.03	4,713,381.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12,108,249.15	1,816,237.37	13,483,683.40	2,022,552.51
房屋租赁收入税会差异	9,454,736.40	1,188,858.52	560,946.89	140,236.72
租赁准则应纳税暂时差异	4,656,705.53	698,505.83	13,898,610.15	2,084,791.52
合计	26,219,691.08	3,703,601.72	27,943,240.44	4,247,580.7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505.83	2,924,488.44	2,084,791.52	2,628,590.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505.83	3,005,095.89	2,084,791.52	2,162,789.2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07,689.87	438,842.44
可抵扣亏损	7,992,027.70	2,979,875.67
合计	8,999,717.57	3,418,718.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144,743.93	144,743.93	
2025	711,999.04	711,999.04	
2026	1,256,244.50	1,256,244.50	
2027	866,888.20	866,888.20	
2028	5,012,152.03		
合计	7,992,027.70	2,979,875.67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IPO 中介费				332,650.00		332,650.00
长期资产预付款	2,501,300.00		2,501,300.00	616,850.00		616,850.00

合计	2,501,300.00		2,501,300.00	949,500.00		949,500.00
----	--------------	--	--------------	------------	--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9,833,407.90	9,833,407.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0.00	0.00		
合计	9,833,407.90	9,833,407.9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
担保借款		101,8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7,583.88
合计		106,917,583.8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778,026.25	
合计	32,778,026.2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7,822,832.41	47,704,369.78
应付工程款	2,871,939.37	25,908,000.16
暂估应付账款	7,866,172.74	19,658,184.47
应付设备款	585,630.02	1,936,419.33
其他费用	5,084,164.87	5,452,252.27
合计	34,230,739.41	100,659,226.0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欠款一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34,048.81	2,601,395.78
合计	1,734,048.81	2,601,395.78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代缴	482,139.10	364,142.15
押金	198,940.00	132,340.00
预提费用	723,978.91	1,838,360.25
其他	328,990.80	266,553.38
合计	1,734,048.81	2,601,395.7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无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屋租金	8,787.89	
合计	8,787.89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预收款	858,539.63	414,204.92
合计	858,539.63	414,204.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932,849.56	76,247,725.68	70,448,291.63	11,732,283.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026.96	4,615,820.90	4,508,718.10	412,129.76
三、辞退福利		16,660.00	16,660.00	
合计	6,237,876.52	80,880,206.58	74,973,669.73	12,144,413.3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8,303.46	67,327,020.07	61,583,712.55	11,291,610.98
2、职工福利费	2,530.32	2,726,004.01	2,726,514.01	2,020.32
3、社会保险费	198,131.22	2,914,266.87	2,874,640.05	237,758.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4,754.10	2,674,685.64	2,643,638.82	205,800.92
工伤保险费	11,633.07	182,219.62	178,997.16	14,855.53
生育保险费	11,744.05	57,361.61	52,004.07	17,101.59
4、住房公积金	154,206.00	2,563,702.64	2,522,293.64	195,61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678.56	716,732.09	741,131.38	5,279.27
合计	5,932,849.56	76,247,725.68	70,448,291.63	11,732,283.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5,330.49	4,470,416.16	4,366,194.69	399,551.96
2、失业保险费	9,696.47	145,404.74	142,523.41	12,577.80
合计	305,026.96	4,615,820.90	4,508,718.10	412,129.76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84,290.12	4,067,387.71
企业所得税	587,760.20	3,404,890.20
个人所得税	174,810.28	156,02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1,290.06	190,034.84
土地使用税	249,580.20	7,366.80
教育费附加	161,290.07	190,034.85
其他税费	174,706.65	53,912.89
房产税	905,808.40	771,188.60
合计	4,999,535.98	8,840,837.46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46,711.7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50,537.54	4,778,388.58
未到期应付利息		83,233.06
合计	3,550,537.54	32,408,333.36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5,793.43	17,92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647,101.14
合计	95,793.43	665,023.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无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55,093,423.4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46,711.72
合计		27,546,711.6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083,545.89	5,382,705.54
1-2年	3,385,532.49	5,403,966.62
2-3年	952,980.16	4,847,633.89
3年以上	1,343,947.0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58,846.64	-1,084,826.4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50,537.54	-4,778,388.58
合计	5,356,621.44	9,771,091.01

其他说明：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23,781.96 元。

48、长期应付款

无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2) 专项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0,000.00	20,833.33	229,166.67	
合计		250,000.00	20,833.33	229,166.67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53、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68,953.34	517,443,880.10		521,112,833.44
合计	3,668,953.34	517,443,880.10		521,112,833.4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的原因因为公司在报告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减：前期	减：前期	减：所	税后归属	税后归属	

		前发生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所得税费用	于母公司	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886.36	181,053.00				181,054.69	-1.69	-257,831.6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8,886.36	181,053.00				181,054.69	-1.69	-257,831.6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38,886.36	181,053.00				181,054.69	-1.69	-257,831.6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112,231.49	8,336,416.55		35,448,648.04
合计	27,112,231.49	8,336,416.55		35,448,648.0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7,178,341.82	226,654,403.3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7,178,341.82	226,654,403.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13,832.01	74,269,783.0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36,416.55	3,745,844.55
应付普通股股利	5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5,555,757.28	297,178,341.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7,480,166.56	229,145,774.98	392,205,232.58	242,363,334.02
其他业务	9,760,856.53	2,002,703.11	6,284,169.57	5,226,080.04
合计	387,241,023.09	231,148,478.09	398,489,402.15	247,589,414.0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2,127.20	516,530.88
教育费附加	1,082,127.19	516,530.89
房产税	2,195,553.97	1,188,812.69
土地使用税	282,934.13	14,733.60
车船使用税	7,260.00	6,600.00
印花税	420,212.12	174,772.66
合计	5,070,214.61	2,417,980.72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03,029.97	15,791,682.17
租赁费	628,619.67	431,318.54
折旧和摊销	7,869,944.30	6,238,571.60
差旅、招待和车辆使用费	4,039,194.09	3,202,106.15
中介费用	2,803,504.16	1,358,764.61
办公费	6,041,091.36	2,039,835.98
其他	821,141.22	507,709.35
报废损失	13,364.19	262,856.77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728,673.11	888,546.80
合计	46,848,562.07	30,721,391.97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290,537.72	4,422,908.82

进出口费用	1,070,973.74	924,669.36
运输费		26,689.05
仓储费	150,568.38	81,211.06
差旅费	524,253.44	86,874.52
办公费	617,597.01	288,252.37
业务招待费	814,159.04	201,245.56
使用权资产折旧	409,955.88	208,445.43
咨询费	495,049.50	
其他	48,978.35	82,874.11
合计	12,422,073.06	6,323,170.28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980,527.61	18,184,794.83
直接投入	10,300,671.50	5,636,645.28
折旧与摊销	2,907,496.10	1,437,689.22
无形资产摊销	388,349.51	347,721.93
其他	1,771,392.99	1,076,488.94
合计	36,348,437.71	26,683,340.20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35,606.47	7,765,231.10
减：利息收入	6,988,133.63	520,802.41
汇兑损益	-2,559,053.77	-8,085,455.22
银行手续费	361,832.16	162,328.45
合计	-7,049,748.77	-678,698.08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245,243.53	1,803,913.96
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29,383.65	22,566.72
增值税加计抵减	805,636.47	2,986.48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000.00	
合计	420,000.00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47.20	-107,697.8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05,733.75	-1,794,454.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62.95	85,153.04
合计	3,117,043.90	-1,816,999.80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9,970,975.97	-3,841,552.87
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73,343.11	
合计	-10,944,319.08	-3,841,552.87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1,951.92	102,001.7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8,281.26	1,130.77	18,281.26
合计	18,281.26	1,130.77	18,281.26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516,806.00	515,520.00	516,806.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8,642.91	19,601.90	68,642.91
罚款支出	1,505.58	112,570.99	1,505.58
其他		5,000.00	
租赁退租赔偿支出	765,129.36		765,129.36
合计	1,352,083.85	652,692.89	1,352,083.85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49,425.42	5,904,661.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8,902.41	1,085,488.79
合计	5,428,327.83	6,990,150.5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914,144.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137,121.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384.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2,618.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6,548.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2,323.06
前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年转回的影响	-35,599.25
时间性差异税率变化的影响	737,829.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5,077,897.94
所得税费用	5,428,327.83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988,133.63	520,802.41
政府补助及营业外收入	6,522,075.11	1,805,044.73
往来款	617,078.70	3,179,625.26
合计	14,127,287.44	5,505,472.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3,722,029.35	1,697,916.86
管理费用	16,928,809.92	12,381,537.03
研发费用	12,218,680.40	10,267,885.60
财务费用	361,832.16	162,328.45
营业外支出	1,283,440.94	633,090.99
往来款变动	6,316,158.07	2,153,937.18
保证金变动	9,833,407.90	
合计	50,664,358.74	27,296,696.1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 中介费	25,067,103.77	1,590,000.00
租赁支付的金额	6,232,277.64	2,554,148.86
合计	31,299,381.41	4,144,14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无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485,816.29	74,064,006.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944,319.08	3,841,552.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27,426.19	15,668,949.04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30,683.51	2,569,975.83
无形资产摊销	1,111,977.17	1,041,18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28,865.31	464,44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951.92	-102,001.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642.91	19,601.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0,269.58	3,054,207.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898.19	-445,36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2,306.66	1,530,850.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8,681.93	-15,532,231.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244,064.18	-34,698,103.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487,172.29	11,341,569.81
其他	-3,117,043.90	1,816,99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27,202.73	64,635,650.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4,296,754.26	92,993,657.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993,657.00	84,738,811.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1,303,097.26	8,254,845.55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4,296,754.26	92,993,657.00
其中：库存现金	751.37	8,115.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4,296,002.89	92,985,541.9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4,296,754.26	92,993,657.00

（5）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无

（6）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货币资金	9,833,407.9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9,833,407.90		

（7）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无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8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2,085,921.66	7.0827	85,600,957.34
欧元	208,561.60	7.8592	1,639,127.33
港币			
印度卢比	68,282,857.89	0.0855	5,836,818.6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538,035.08	7.0827	39,224,241.08
欧元	2,339.40	7.8592	18,385.81
港币			
印度卢比	26,121,566.94	0.0855	2,232,871.54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04,439.24	7.0827	7,822,411.81
欧元	10,960.26	7.8592	86,138.88
瑞典克朗	1,985,400.00	1.4065	2,792,465.10
印度卢比	376,049.80	0.0855	32,144.74
其他应付款			
其中：印度卢比	5,195,819.01	0.0855	444,138.61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日常以美元结算为主
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日常以美元结算为主
ALLIEDTECH ESTONIA OÜ	爱沙尼亚	欧元	日常以欧元结算为主
UTTERLYALLIED(INDIA)PRIVATELIMITED	印度	印度卢比	日常以印度卢比结算为主

ALLIED-TECHINDUSTRIAL(SINGAPORE)PTE.LTD	新加坡	美元	日常以美元结算为主
---	-----	----	-----------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无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2 号楼 4 层	271,847.37	
5 号楼 3 层东面区域	36,159.33	
5 号楼 2 层	53,515.56	
1 号楼	831,531.11	
9 号楼	5,362,044.63	
其他	2,293.58	
合计	6,557,391.5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无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无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980,527.61	18,184,794.83
直接投入	10,300,671.50	5,636,645.28
折旧与摊销	2,907,496.10	1,437,689.22
无形资产摊销	388,349.51	347,721.93
其他	1,771,392.99	1,076,488.94
合计	36,348,437.71	26,683,340.2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36,348,437.71	26,683,340.20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无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原因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6、其他

无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浙江	浙江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阿莱德实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ALLIEDINDUSTRIALGROUPHONGKONGLIMITED)	343,580.00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阿莱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351,560.00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ALLIEDTECH ESTONIA OÜ	19,119.92	爱沙尼亚	爱沙尼亚	生产制造		100.00%	收购
UTTERLY ALLIED(INDIA)PRIVATE LIMITED	1,858,002.73	印度	印度	生产制造		99.99%	投资设立
ALLIED-TECHINDUSTRIAL(SINGAPORE)PTE.LTD	344,265.00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南通	南通	生产制造	51.00%		投资设立
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四川	四川	生产制造	50.00%		投资设立
上海阿莱德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上海	上海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生产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	上海	生产制造	7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一、政府补助**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项目		250,000.00		20,833.33		229,166.67	与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245,243.53	1,803,913.9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3,889,486.79	
应收票据	3,563,280.00	178,164.00
应收账款	103,643,727.46	5,821,277.40
其他应收款	1,491,557.03	72,520.34
合计	112,588,051.28	6,071,961.74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爱立信、诺基亚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51.7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7.44%）。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

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0,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3,277.80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合计
应付账款	13,790,218.37	16,673,458.10	2,430,450.54	1,336,612.40		34,230,739.41
其他应付款	1,734,048.81					1,734,048.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3,545.89		4,083,545.89
租赁负债					5,682,459.73	5,682,459.73
合计	15,524,267.18	16,673,458.10	2,430,450.54	5,420,158.29	5,682,459.73	45,730,793.84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本期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瑞典克朗项目	印度卢比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5,600,957.34	1,639,127.33		5,836,818.69	93,076,903.36
应收账款	39,224,241.08	18,385.81		2,232,871.54	41,475,498.43
小计	124,825,198.42	1,657,513.14		8,069,690.23	134,552,401.7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822,411.81	86,138.88	2,792,465.10	32,144.74	10,733,160.53
其他应付款				444,138.61	444,138.61
小计	7,822,411.81	86,138.88	2,792,465.10	476,283.35	11,177,299.14

（3）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瑞典克朗及印度卢比等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瑞典克朗及印度卢比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及欧元等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12,337,510.26 元（2022 年约 12,565,412.06 元）。

2、套期

（1）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无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账款融资			3,889,486.79	3,889,486.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89,486.79	3,889,486.7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无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耀华。

其他说明：

张耀华、张艺露、朱红、朱玲玲、薛伟、上海英帕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朱红控制的公司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实质判断为关联方
薛伟	持股 10.20% 的股东、董事、总经理、(代)财务总监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采购产品	3,999,230.36	11,500,000.00	否	6,113,057.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销售材料	1,271,843.81	2,367,074.06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薛伟	机动车	6,820.00	21,844.20
吴靖、张京	机动车		10,412.4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994,948.56	994,948.56	139,775.76	167,080.3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昆山鸿运塑料器材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向其租赁位于昆山市千灯镇萧墅路15号的厂房及土地，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赁金额：人民币1,044,696.00元(含税)/年。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衔接规定，本公司2021年1月1日确认该项租赁的使用权资产金额为4,307,513.37元，该项租赁已于2023年12月退租。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854,788.07	7,117,177.7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平湖市金九塑料加工厂	635,971.92	1,849,772.21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五、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6、其他

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5
利润分配方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10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含税）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无

（2）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从事通讯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4）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9,814,813.93	162,886,908.67
1至2年	536,376.12	103,036.16
2至3年	14,445.59	729,726.72
3年以上	594,631.09	952,769.79
3至4年	4,843.09	346,011.43
4至5年		589,788.00
5年以上	589,788.00	16,970.36
合计	90,960,266.73	164,672,441.3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960,266.73	100.00%	4,673,720.67	5.14%	86,286,546.06	164,672,441.34	100.00%	7,656,353.34	4.65%	157,016,088.00
其中：										
账龄组合	81,341,243.10	89.43%	4,673,720.67	5.75%	76,667,522.43	139,805,714.84	8.49%	7,656,353.34	5.48%	132,149,361.5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619,023.63	10.57%			9,619,023.63	24,866,726.50	15.10%			24,866,726.50
合计	90,960,266.73	100.00%	4,673,720.67	5.14%	86,286,546.06	164,672,441.34	100.00%	7,656,353.34	4.65%	157,016,08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7,656,353.34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1,341,243.10	4,673,720.67	5.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619,023.63		
合计	90,960,266.73	4,673,720.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656,353.34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982,632.67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73,720.6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7,656,353.34	-2,982,632.67				4,673,720.67
合计	7,656,353.34	-2,982,632.67				4,673,720.6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18,458,730.71		18,458,730.71	22.69%	926,981.28
客户 2	10,867,760.10		10,867,760.10	13.36%	543,388.00
客户 3	8,422,951.93		8,422,951.93	10.36%	450,480.85
客户 4	8,087,055.99		8,087,055.99	9.94%	404,352.80
客户 5	6,219,578.03		6,219,578.03	7.65%	310,978.90
合计	52,056,076.76		52,056,076.76	64.00%	2,636,181.83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0,266,927.22	3,879,835.21
合计	130,266,927.22	3,879,835.2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备用金	830,424.13	1,061,855.63
往来款	129,432,228.09	
应收出口退税	51,421.84	2,900,073.10
合计	130,314,074.06	3,961,928.7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29,757,149.93	3,072,126.23
1至2年	102,053.13	
2至3年		2,100.00
3年以上	454,871.00	887,702.50
3至4年		865,102.50
4至5年	432,271.00	
5年以上	22,600.00	22,600.00
合计	130,314,074.06	3,961,928.7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314,074.06	100.00%	47,146.84	0.04%	130,266,927.22	3,961,928.73	100.00%	82,093.52	2.07%	3,879,835.21
其中：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932,652.22	0.72%	46,632.61	5.00%	886,019.61	1,061,855.63	26.80%	53,092.78	5.00%	1,008,762.85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51,421.84	0.04%	514.23	1.00%	50,907.61	2,900,073.10	73.20%	29,000.74	1.00%	2,871,072.3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9,330,000.00	99.24%			129,330,000.00					
合计	130,314,074.06	100.00%	47,146.84	0.04%	130,266,927.22	3,961,928.73	100.00%	82,093.52	2.07%	3,879,835.2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7,146.8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932,652.22	46,632.61	5.00%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51,421.84	514.23	1.00%
合计	984,074.06	47,146.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本组合款项性质为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	按照期末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本组合款项性质为出口退税	按照期末余额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2,093.52			82,093.52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4,946.68			-34,946.68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146.84			47,146.8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53,092.78	-6,460.17				46,632.61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29,000.74	-28,486.51				514.23
合计	82,093.52	-34,946.68				47,146.8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项目 1	关联方往来	100,000,000.00	1 年以内	76.74%	
项目 2	关联方往来	29,330,000.00	1 年以内	22.51%	
项目 3	房租押金	432,271.00	4-5 年	0.33%	21,613.55
项目 4	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15%	10,000.00
项目 5	房租押金	100,000.00	1-2 年	0.08%	5,000.00
合计		130,062,271.00		99.81%	36,613.5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4,432,300.00		124,432,300.00	45,981,800.00		45,981,800.00
合计	124,432,300.00		124,432,300.00	45,981,800.00		45,981,8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平湖阿莱德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0		61,246,500.00				91,246,500.00	
阿莱德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ALLIEDINDUSTRIAL GROUP(HONGKONG)LIMITED	13,971,800.00						13,971,800.00	
南通普莱德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204,000.00				714,000.00	
四川太恒复合材料有	500,000.00						500,000.00	

限责任公司							
苏州阿莱德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阿莱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45,981,800.00		78,450,500.00				124,432,3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0,605,086.45	222,541,560.07	339,919,651.47	243,994,811.17
其他业务	14,559,728.09	11,820,606.28	48,373,373.80	46,829,917.47
合计	335,164,814.54	234,362,166.35	388,293,025.27	290,824,728.6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20,000.00	
合计	50,420,000.00	

6、其他

无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30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245,243.53	主要系收到政府上市补贴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5,159.68	主要系支付办公楼退租补偿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383.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3,148.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28	
合计	4,659,532.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元）	29,383.6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64%	0.5918	0.5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0%	0.5432	0.54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无